

被告吳國誠之判決附表一（特威力代檢廠部分）：

編號	檢 驗 期	檢 驗 車 號 登 記 車 主	負 責 車 人 員	參 與 檢 驗 員	參 與 代 辦 業 者 及 仲 介	檢 驗 過 程（被 告 取 得 代 驗 費 用 報 酬）	行 使 公 務 員 登 載 不 實 文 書 之 共 犯	相 關 證 據 資 料	備 註
1	106 年 1 月 20 日	- 將 臺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陳財明	紀君宏	吳國誠	陳財明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 1 萬 7400 元（另有檢驗費 600 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陳財明並將該車車牌、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紀君宏、吳國誠、陳財明	1、汽車車籍查詢（子 3 卷第 394 頁） 2、汽車車主歷史查詢（子 3 卷第 376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1 月 20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子 3 卷第 395 頁） 4、歷次檢驗照片（寅 5 卷第 63 頁）	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 字第 6022、 9686 號追 加起訴書附 表編號 8-1
2	106 年 2 月 3 日	- 鴻 溢 企 業 行	林仁安	戴漢德	吳國誠	林仁安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順利通過，以 2 萬元（另有檢驗費 600 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安排及現場協助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並由不知情林翰聰於驗車前依林仁安指示，將該車車牌、行照及保	戴漢德、吳國誠、林仁安	1、汽車車籍查詢（A12 卷第 299 頁） 2、檢驗查詢（A12 卷第 301 頁至第 302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2 月 3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A23 卷第 219 頁）	起訴書附表 一編號 10

							險卡郵寄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戴漢德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4、歷次檢驗照片與107年4月19日嘉義所照片對照表（A23卷第221頁） 5、車號 002-T7 泵浦車外觀照片（A12卷第305頁至第315頁）		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 字第6022、 9686 號追 加起訴書附 表編號 42- 3
3	106 年 2 月 3 日	信協企業 有限公司	陳 趙 靜 好	紀君宏	吳國誠	陳趙靜好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 1 萬 3000 元（另有檢驗費 600 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陳趙靜好並將該車牌、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紀君宏、 吳國誠、 陳趙靜好	1、汽車車籍查詢（子 10 卷第 203 頁） 2、檢驗查詢（子 10 卷第 204 頁至第 205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2 月 3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子 10 卷第 206 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6 月 12 日麻豆站照片對照表（子 10 卷第 207 頁、第 209 頁） 5、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子 10 卷第 213 頁至第 218 頁） 6、車輛外觀照片擷圖（子 10 卷第 240 頁至第 242 頁）		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			
4	106 年 2 月 9 日	信協企業	陳 趙 靜 好	紀君宏	吳國誠	陳趙靜好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 1 萬	紀君宏、 吳國誠、	1、汽車車籍查詢（子 10 卷第 191 頁）		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			

			有限公司				6400 元 (另有檢驗費 600 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陳趙靜好並將該車車牌、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陳趙靜好	2、檢驗查詢 (子 10 卷第 192 頁至第 193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2 月 9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 (子 10 卷第 194 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6 月 19 日嘉義市站照片對照表 (子 10 卷第 195 頁) 5、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 (子 10 卷第 199 頁至第 202 頁) 6、車輛外觀照片擷圖 (子 10 卷第 236 頁至第 239 頁)	110 年度偵字第 6022、9686 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42-2
5	106 年 2 月 10 日	弘億工程行	黃俊章	紀君宏	吳國誠	黃俊章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順利通過,委託吳國誠代為安排及現場協助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黃俊章於驗車前依吳國誠指示,將該車車牌、行照及保險卡交予吳國誠,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之方式,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再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	紀君宏、吳國誠、黃俊章	1、汽車車籍查詢 (A23 卷第 245 頁) 2、檢驗查詢 (A23 卷第 247 頁至第 248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2 月 10 日車輛檢驗紀錄表 (A23 卷第 249 頁)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 20	

							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後，再由弘億工程行於106年2月14日匯款代驗費用2萬元（另有檢驗費600元、罰鍰1100元）至合庫文心分行吳章汝帳戶					
6	106年2月10日	新市有限公司	葉志文	紀君宏	吳國誠、郭春梅	葉志文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1萬1400元（另有檢驗費600元）之代價，透過郭春梅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葉志文並將該車車牌、行照及保險卡親交郭春梅後轉交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郭春梅並從中獲得2500元之仲介費用（吳國誠獲得8900元）	紀君宏、吳國誠、郭春梅、葉志文		1、汽車車主歷史查詢（子10卷第132頁） 2、汽車車籍查詢(子10卷第133頁) 3、檢驗查詢（子10卷第134頁至第135頁） 4、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106年2月10日車輛檢驗記錄表（子10卷第136頁） 5、歷次檢驗照片與107年3月22日麻豆站照片對照表(子10卷第139頁) 6、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子10卷第142頁至第143頁）	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 110年度偵 字第6022、 9686號追 加起訴書附 表編號41		
7	106年2月10日	東成工程	顏圳成	紀君宏	吳國誠	顏圳成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1萬	紀君宏、吳國誠、	1、汽車車籍查詢（A23卷第149頁）		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		

		行				6500 元 (另有檢驗費 600 元、罰鍰 900 元) 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顏圳成並將該車車牌、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顏圳成	2、檢驗查詢 (A23 卷第 151 頁至第 152 頁) 3、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7 月 26 日麻豆站照片對照表 (A23 卷第 157 頁) 4、106 年 2 月 10 日檢驗照片與 107 年 6 月 20 日嘉義市站照片對照表 (甲 14 卷第 149 頁)	111 年度蒞 追字第 3 號 追加起訴書 附表編號 2-8
8	106 年 2 月 11 日	石法企業 社	崔錦蘭	紀君宏	吳國誠	崔錦蘭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 1 萬 3000 元 (另有檢驗費 600 元) 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崔錦蘭並將該車車牌、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紀君宏、 吳國誠、 崔錦蘭	1、汽車車籍查詢 (子 10 卷第 322 頁) 2、檢驗查詢 (子 10 卷第 323 頁至第 324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2 月 11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 (子 10 卷第 325 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7 月 3 日嘉義市站照片對照表 (子 10 卷第 328 頁) 5、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 (子 10 卷第 333 頁至第 387 頁)	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 字第 6022、 9686 號追 加起訴書附 表編號 44- 1

同上	石法企業社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錦蘭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 1 萬 5400 元（另有檢驗費 600 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崔錦蘭並將該車車牌、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同上	同上	1、汽車車籍查詢(子 10 卷第 318 頁) 2、檢驗查詢(子 10 卷第 319 頁至第 320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2 月 11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子 10 卷第 321 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6 月 22 日麻豆站照片對照表(子 10 卷第 329 頁) 5、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子 10 卷第 391 頁至第 422 頁)	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 字第 6022、 9686 號追 加起訴書附 表編號 44- 2
9	106 年 2 月 13 日	鎰源工程行	施議評	紀君宏	吳國誠	施議評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 1 萬 4400 元（另有檢驗費 600 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施議評並將該車車牌、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紀君宏、 吳國誠、 施議評	同上	1、汽車車籍查詢(子 3 卷第 77 頁) 2、檢驗查詢(子 3 卷第 78 頁至第 79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2 月 13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子 3 卷第 80 頁) 4、歷次檢驗照片(子 3 卷第 83 頁) 5、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	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 字第 6022、 9686 號追 加起訴書附 表編號 2

								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 明細（子3卷第84頁）		起訴書附表 一編號13
10	106年2 月13日	益琦工程 行	李振吉、 李碧華	紀君宏	吳國誠	李振吉為使左列超重車輛 驗車順利通過，以1萬 3000元（另有檢驗費600 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 為安排及現場協助至特威 力代檢廠驗車，並由李振 吉於驗車前依吳國誠指 示，將該車車牌、行照及保 險卡交予吳國誠，由吳國 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 之方式，駛至特威力代檢 廠驗車，再由紀君宏忽視 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 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 庇驗車通過。嗣李碧華於 驗車後之106年2月16日 匯款4萬5800元至合庫文 心分行吳韋汝帳戶（包括 前開款項及編號14代驗費 用）	紀君宏、 吳國誠、 李振吉、 李碧華	1、汽車車籍查詢(A23卷第49頁) 2、檢驗查詢(A23卷第51頁至第 52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 所委託特威力汽車106年2月 13日車輛檢驗紀錄表(A23卷 第55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107年4月26 日豐原監理站照片對照表 (A23卷第57頁)						
11	106年2 月14日	東成工程 行	顏圳成	戴漢德	吳國誠	顏圳成為使左列超重車輛 順利驗車通過，以1萬 3000元（另有檢驗費600 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	戴漢德、 吳國誠、 顏圳成	1、汽車車籍查詢(B9卷第383頁) 2、檢驗查詢(B9卷第385頁至第 386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	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 111年度蒞 追字第3號					

							為驗車，顏圳成並將該車牌、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戴漢德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2 月 14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B9 卷第 387 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6 月 20 日嘉義市站照片對照表（甲 14 卷第 161 頁）	追加起訴書 附表編號 2-6
12	106 年 2 月 14 日	（原車號） 厚安企業有限公司	黃清秀	紀君宏	吳國誠、 郭春梅	黃清秀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 1 萬 1400 元（另有檢驗費 600 元）之代價，透過郭春梅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黃清秀並將該車牌、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並從中獲得 2500 元之仲介費用（吳國誠獲得 8900 元）	紀君宏、 吳國誠、 郭春梅、 黃清秀	1、汽車車籍查詢（子 10 卷第 287 頁） 2、檢驗查詢（子 10 卷第 288 頁至第 289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2 月 14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子 10 卷第 290 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5 月 16 日嘉義所照片對照表（子 10 卷第 266 頁） 5、車輛外觀照片擷圖（子 10 卷第 267 頁至第 269 頁）	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 字第 6022、 9686 號追 加起訴書附 表編號 43		
13	106 年 2 月 14 日	草地工程 行	謝獻堂	紀君宏	吳國誠	謝獻堂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 1 萬 3000 元（另有檢驗費 600	紀君宏、 吳國誠、 謝獻堂	1、汽車車籍查詢（子 6 卷第 102 頁） 2、檢驗查詢（子 6 卷第 103 頁至	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		

						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第 104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2 月 14 日車輛檢驗紀錄表(子 6 卷第 105 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4 月 19 日高雄所照片對照表(子 6 卷第 113 頁) 5、交通部高速公路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子 6 卷第 118 頁至第 127 頁) 6、車輛外觀照片擷圖(子 6 卷第 155 頁至第 156 頁)	字第 6022、9686 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21-1
14	106 年 2 月 16 日	益琦工程行	李碧華、李振吉	紀君宏	吳國誠	李振吉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順利通過，以 1 萬 8000 元(另有檢驗費 600 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安排及現場協助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並由李振吉於驗車前依吳國誠指示，將該車車牌、行照及保險卡交予吳國誠，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之方式，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再由紀君宏忽視	紀君宏、吳國誠、李碧華、李振吉	1、汽車車籍查詢(A23 卷第 195 頁) 2、檢驗查詢(A23 卷第 197 頁至第 198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2 月 16 日車輛檢驗紀錄表(A23 卷第 199 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3 月 20 日臺中所照片對照表(A23 卷第 201 頁)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 14	

[illegible]

15	106年2月16日	世忠土木包工業	李世賢	紀君宏	吳國誠、郭春梅	括前開款項及編號10代驗費用) 李世賢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1萬1400元(另有檢驗費600元)之代價，透過郭春梅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李世賢並將該車車牌、行照及保險卡親交郭春梅後轉交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郭春梅並從中獲得2500元之仲介費用(吳國誠獲得8900元)	紀君宏、吳國誠、郭春梅、李世賢	1、汽車車籍查詢(子10卷第56頁) 2、檢驗查詢(子10卷第57頁至第58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106年2月16日車輛檢驗記錄表(子10卷第59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107年2月27日桃園站照片對照表(子10卷第60頁) 5、交通部高速公路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子10卷第64頁至第66頁) 6、車輛外觀照片擷圖(子10卷第43頁至第45頁)	臺灣士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6022、9686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40-1
16	106年2月20日	信詠工程有限公司	陳美蘭	紀君宏	吳國誠	陳美蘭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1萬3000元(另有檢驗費600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安排驗車事宜，並於106年2月6日匯款1萬4500元至合庫文心分行吳韋汝	紀君宏、吳國誠(陳美蘭另經本院判決無罪)	1、汽車車籍查詢(A1卷第89頁) 2、汽車異動歷史查詢(A1卷第90頁) 3、汽車車主歷史查詢(A1卷第91頁) 4、變更歷史查詢(A1卷第92頁) 5、檢驗查詢(A1卷第60頁至第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

						帳戶，及將該車車牌、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嗣吳國誠即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61 頁) 6、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2 月 20 日車輛檢驗紀錄表 (A1 卷第 100 頁) 7、現場照片與歷次檢驗照片比對表 (A1 卷第 196 頁、第 200 頁至第 204 頁) 8、現場事故車照片與 106 年 2 月 20 日特威力代檢廠檢驗畫面比對結果圖 (A1 卷第 198 頁) 9、比對結果說明 (A1 卷第 206 頁至第 207 頁) 10、歷次檢驗照片 (A6 卷第 145 頁) 11、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 (B1 卷第 45 頁) 12、彰化銀行帳號 56855100714410 號 (戶名：陳美蘭) 帳戶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 (A6 卷第 74 頁至第 76 頁)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6022、
17	106 年 2 月 21 日	晟鴻工程 有限公司	翁鴻平	紀君宏	吳國誠	翁鴻平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 1 萬 5000 元 (另有檢驗費 600 元) 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	紀君宏、 吳國誠、 翁鴻平	1、汽車車籍查詢 (子 4 卷第 220 頁) 2、檢驗查詢 (子 4 卷第 221 頁至第 222 頁)					

18	106年2月24日	(現車號：-) 祥英工程 有限公司 (起訴書 誤載為祥 正工程有 限公司)	徐清祥 (起訴 書誤載 為陳鈺 壬)	紀君宏	吳國誠	為驗車，翁鴻平並將該車車牌、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紀君宏、 吳國誠、 徐清祥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106年2月21日車輛檢驗紀錄表(子4卷第223頁) 4、歷次檢驗照片(子4卷第224頁) 5、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子4卷第228頁至第231頁)	9686 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12-2
				紀君宏、 吳國誠、 徐清祥		徐清祥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順利通過，以1萬5400元(另有檢驗費600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安排及現場協助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徐清祥於驗車前依吳國誠指示，將該車車牌、行照及保險卡交予吳國誠，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之方式，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再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1、汽車車籍查詢(A23卷第183頁) 2、檢驗查詢(A23卷第185頁至第186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106年2月24日車輛檢驗紀錄表(A23卷第189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107年4月18日豐原站照片對照表(A23卷第191頁) 5、汽車車主歷史查詢(子7卷第95頁) 6、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子7卷第101頁)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 21

19	106 年 2 月 24 日	祥英工程 有限公司	徐清祥	戴漢德	吳國誠	徐清祥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 1 萬 5400 元（另有檢驗費 600 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徐清祥並將該車車牌、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戴漢德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戴漢德、 吳國誠、 徐清祥	1、汽車車主歷史查詢（子 7 卷第 110 頁） 2、汽車車籍查詢（子 7 卷第 111 頁） 3、檢驗查詢（子 7 卷第 112 頁至第 113 頁） 4、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2 月 24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子 7 卷第 114 頁） 5、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2 月 27 日臺北所照片對照表（子 7 卷第 115 頁） 6、交通部高速公路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子 7 卷第 119 頁） 7、車輛外觀照片擷圖（子 7 卷第 172 頁至第 174 頁）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6022、9686 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25-6
20	106 年 3 月 1 日	弘通企業 社	徐錦同	紀君宏	吳國誠	徐錦同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 6400 元（另有檢驗費 600 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徐錦同並將該車車牌、行照及保險卡交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駛至特威	紀君宏、 吳國誠、 徐錦同	1、汽車車籍查詢（子 3 卷第 154 頁） 2、檢驗查詢（子 3 卷第 155 頁至第 156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3 月 1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子 3 卷第 157 頁）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6022、9686 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4-1

						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4、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3 月 5 日苗栗站照片對照表（子 3 卷第 158 頁） 5、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子 3 卷第 162 頁） 6、車輛外觀照片擷圖（子 3 卷第 191 頁至第 192 頁）		臺灣士林地 方 檢 察 署 110 年度偵 字 第 6022、 9686 號 追 加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 6
21	106 年 3 月 1 日	生翔實業 有限公司	林金生	紀君宏	吳國誠	林金生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 1 萬 7400 元（另有檢驗費 600 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林金生並將該車車牌、行照及保險卡交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紀君宏、 吳國誠、 林金生	1、汽車車籍查詢（子 3 卷第 285 頁） 2、檢驗查詢（子 3 卷第 286 頁至第 287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3 月 1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子 3 卷第 288 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9 月 4 日高雄所照片對照表（子 3 卷第 264 頁） 5、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子 3 卷第 292 頁至第 304 頁） 6、車輛外觀照片擷圖（子 3 卷第 265 頁至第 267 頁）				
22	106 年 3		徐清祥	紀君宏	吳國誠	徐清祥為使左列超重車輛	紀君宏、	1、汽車車主歷史查詢（子 7 卷第	臺灣士林地			

月 2 日	祥英工程 有限公司				順利驗車通過，以 1 萬 5400 元（另有檢驗費 600 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徐清祥並將該車牌、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吳國誠、 徐清祥	84 頁） 2、汽車車籍查詢（子 7 卷第 85 頁） 3、檢驗查詢（子 7 卷第 86 頁至第 87 頁） 4、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3 月 2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子 7 卷第 88 頁） 5、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6 月 25 日嘉義所照片對照表（子 7 卷第 89 頁）	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 字第 6022、 9686 號追 加起訴書附 表編號 25- 2
同上	（ 現 車 號： - ） 祥英工程 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同上	徐清祥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 1 萬 5400 元（另有檢驗費 600 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徐清祥並將該車牌、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同上	1、汽車車主歷史查詢（子 7 卷第 127 頁） 2、汽車車籍查詢（子 7 卷第 128 頁） 3、檢驗查詢（子 7 卷第 129 頁至第 130 頁） 4、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3 月 2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子 7 卷第 131 頁） 5、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3 月 19 日基隆站照片對照表（子 7 卷第 132 頁）	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 字第 6022、 9686 號追 加起訴書附 表編號 25- 8
23	106 年 3	陳凱華	紀君宏	吳國誠	陳凱華為使左列超重車輛	紀君宏、	1、汽車車籍查詢（子 4 卷第 147	臺灣士林地

月 3 日	上利企業社				順利驗車通過，以 1 萬元(另有檢驗費 600 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陳凱華並將該車牌、行照及保險卡轉交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吳國誠、陳凱華	頁) 2、檢驗查詢(子 4 卷第 148 頁至第 149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3 月 3 日車輛檢驗紀錄表(子 4 卷第 150 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1 月 15 日桃園站照片對照表(子 4 卷第 151 頁) 5、車輛外觀照片擷圖(子 4 卷第 179 頁至第 181 頁)	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 字第 6022、 9686 號追 加起訴書附 表編號 11- 1
24 106 年 3 月 6 日	鴻溢企業行	林仁安	紀君宏	吳國誠	林仁安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順利通過，以 1 萬元(另有檢驗費 600 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安排及現場協助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林仁安於驗車前依吳國誠指示，將該車牌、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牌之方式，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再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	紀君宏、吳國誠、林仁安	1、汽車車籍查詢(A23 卷第 225 頁) 2、檢驗查詢(A23 卷第 227 頁至第 228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3 月 6 日車輛檢驗紀錄表(A23 卷第 229 頁)	起訴書附表 一編號 11

25	106 年 3 月 6 日	東成工程行	顏圳成	紀君宏	吳國誠	庇驗車通過 顏圳成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 1 萬元、罰鍰 900 元、保險費 2828 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顏圳成並將該車車牌、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紀君宏、吳國誠、顏圳成	1、汽車車籍查詢(A4 卷第 19 頁) 2、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3 月 6 日車輛檢驗紀錄表(A2 卷第 23 頁) 3、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3 月 26 日基隆監理站照片對照表(A4 卷第 27 頁) 4、檢驗查詢(甲 14 卷第 177 頁至第 178 頁)	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 111 年度蒞 追字第 3 號 追加起訴書 附表編號 2-2
	同上	東成工程行	同上	同上	同上	顏圳成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 1 萬元(另有檢驗費 600 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顏圳成並將該車車牌、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同上	1、檢驗查詢(甲 14 卷第 171 頁至第 172 頁) 2、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3 月 6 日車輛檢驗紀錄表(甲 14 卷第 173 頁) 3、106 年 3 月 6 日檢驗照片(甲 14 卷第 174 頁)	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 111 年度蒞 追字第 3 號 追加起訴書 附表編號 2-10

						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同上	東成工程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顏圳成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 1 萬元、罰鍰 900 元、保險費 2967 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顏圳成並將該車車牌、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同上	同上	1、檢驗查詢(甲 14 卷第 164 頁至第 165 頁) 2、汽車車主歷史查詢(甲 14 卷第 166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3 月 6 日車輛檢驗紀錄表(甲 14 卷第 167 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5 月 16 日臺北所照片對照表(甲 14 卷第 168 頁)	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 111 年度蒞 追字第 3 號 追加起訴書 附表編號 2-11		
26	106 年 3 月 7 日	瑞源開發企業行	張睦朋	紀君宏	吳國誠	張睦朋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 1 萬元、罰鍰 900 元、保險費 2967 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張睦朋並將該車牌、行照及保險卡寄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紀君宏、吳國誠、張睦朋	1、汽車車籍查詢(子 3 卷第 103 頁) 2、檢驗查詢(子 3 卷第 104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3 月 7 日車輛檢驗紀錄表(子 3 卷第 105 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9 月 13 日嘉義區監理所照片對照表(子 3 卷第 108 頁) 5、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	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 字第 6022、 9686 號追 加起訴書附 表編號 3			

						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子3卷第112頁至第115頁)	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 110年度偵 字第6022、 9686號追 加起訴書附 表編號32- 1
27	106年3月7日	永欽工程 有限公司	陳國欽	紀君宏	吳國誠	陳國欽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1萬5400元(另有檢驗費600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陳國欽並將該車牌、行照及保險卡轉交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紀君宏、 吳國誠、 陳國欽	1、汽車車籍查詢(子8卷第227頁) 2、檢驗查詢(子8卷第228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106年3月7日車輛檢驗記錄表(子8卷第229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107年4月10日雲林站照片對照表(子8卷第230頁) 5、交通部高速公路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子8卷第234頁至第249頁) 6、車輛外觀照片擷圖(子8卷第296頁至第297頁)		
28	106年3月8日	伸和旺企 業有限公 司	黃種卿	紀君宏	吳國誠	黃種卿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1萬5400元(另有檢驗費600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黃種卿並將該車牌、行照及保險卡交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		紀君宏、 吳國誠、 黃種卿	1、汽車車籍查詢(子5卷第70頁) 2、檢驗查詢(子5卷第71頁至第72頁) 3、歷次檢驗照片與107年9月7日桃園站照片對照表(子5卷第73頁)	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 110年度偵 字第6022、 9686號追 加起訴書附 表編號15	

						手車懸掛該車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4、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106年3月8日車輛檢驗記錄表（寅7卷第96頁） 5、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寅7卷第101頁至第103頁)		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 110年度偵 字第6022、 9686號追 加起訴書附 表編號21- 2
29	106年3月9日	草地工程 行	謝獻堂	紀君宏	吳國誠	謝獻堂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1萬5400元（另有檢驗費600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紀君宏、 吳國誠、 謝獻堂			1、汽車車籍查詢（子6卷第106頁） 2、檢驗查詢（子6卷第107頁至第108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106年3月9日車輛檢驗記錄表（子6卷第109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108年3月4日高雄市所照片對照表（子6卷第114頁） 5、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子6卷第128頁至第137頁) 6、車輛外觀照片擷圖（子6卷第157頁至第158頁）		臺灣士林地
30	106年3		李世賢	紀君宏	吳國誠、	李世賢為使左列超重車輛	紀君宏、			1、汽車車主歷史查詢（子10卷		臺灣士林地

月 9 日	世忠土木 包工業			郭春梅	順利驗車通過，以 1 萬元 (另有檢驗費 600 元)之 代價，透過郭春梅委託吳 國誠代為驗車，李世賢並 將該車車牌、行照及保險 卡親交郭春梅後轉交吳國 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 懸掛該車車牌，駛至特威 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 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 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 以包庇驗車通過，郭春梅 並從中獲得 2500 元之仲介 費用(吳國誠獲得 7500 元)	吳國誠、 郭春梅、 李世賢	第 67 頁) 2、汽車車籍查詢(子 10 卷第 68 頁) 3、檢驗查詢(子 10 卷第 69 頁至 第 70 頁) 4、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 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3 月 9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子 10 卷 第 71 頁) 5、歷次檢驗照片(子 10 卷第 72 頁) 6、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 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 明細(子 10 卷第 76 頁至第 77 頁)	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 字第 6022、 9686 號追 加起訴書附 表編號 40- 2
31	106 年 3 月 10 日	永欽工程 有限公司	陳國欽	紀君宏	吳國誠	陳國欽 吳國誠、 陳國欽	1、汽車車籍查詢(子 8 卷第 250 頁) 2、檢驗查詢(子 8 卷第 251 頁 至第 252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 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3 月 10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子 8 卷第 253 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5 月 24 日嘉義站照片對照表(子 8 卷第 254 頁、第 256 頁)	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 字第 6022、 9686 號追 加起訴書附 表編號 32- 2

						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5、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子8卷第260頁至第276頁） 6、車輛外觀照片擷圖（子8卷第298頁）		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 110年度偵 字第6022、 9686號追 加起訴書附 表編號50
32	106年3月10日	光明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陳成得（業於109年1月28日死亡，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	紀君宏	吳國誠	陳成得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1萬500元（另有檢驗費600元、罰鍰900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陳成得並將該車車牌、行照及保險卡交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紀君宏、吳國誠、陳成得	1、汽車車籍查詢（子9卷第57頁） 2、檢驗查詢（子9卷第58頁至第59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106年3月10日車輛檢驗記錄表（子9卷第60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107年4月20日金門站照片對照表（子9卷第61頁）	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 110年度偵 字第6022、 9686號追 加起訴書附 表編號9		
33	106年3月11日	本采工程有限公司	張振煌	紀君宏	吳國誠	張振煌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1萬3000元（另有檢驗費600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張振煌並將該車牌、行照及保險卡交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	紀君宏、吳國誠、張振煌	1、汽車車籍查詢（子4卷第60頁） 2、檢驗查詢（子4卷第61頁至第62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106年3月11日車輛檢驗記錄表（子4卷	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 110年度偵 字第6022、 9686號追 加起訴書附 表編號9		

						手車懸掛該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第 63 頁) 4、歷次檢驗照片 (子 4 卷第 64 頁)		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 字第 6022、 9686 號追 加起訴書附 表編號 11- 3
34	106 年 3 月 13 日	上利企業社	陳凱華	紀君宏	吳國誠	陳凱華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 1 萬元、罰鍰 900 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陳凱華並將該車牌、行照及保險卡轉交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紀君宏、吳國誠、陳凱華	1、汽車車籍查詢 (子 4 卷第 157 頁) 2、檢驗查詢 (子 4 卷第 158 頁至第 159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3 月 13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 (子 4 卷第 160 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1 月 12 日桃園站照片對照表 (子 4 卷第 161 頁) 5、車輛外觀照片擷圖 (子 4 卷第 182 頁至第 184 頁)		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 111 年度蒞 追字第 3 號 追加起訴書 附表編號 2-12	
35	106 年 3 月 14 日	東成工程行	顏圳成	紀君宏	吳國誠	顏圳成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 1 萬元、罰鍰 900 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顏圳成並將該車牌、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	紀君宏、吳國誠、顏圳成	1、檢驗查詢 (甲 14 卷第 184 頁至第 185 頁) 2、汽車車主歷史查詢 (甲 14 卷第 186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3 月 14 日車輛檢驗紀錄表 (甲 14 卷第 187 頁)		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 111 年度蒞 追字第 3 號 追加起訴書 附表編號 2-12	

								該車牌，駛至特威力代 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 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 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 庇驗車通過				4、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10 月 12 日麻豆站照片對照表(甲 14 卷第 188 頁)		起訴書附表 一編號 8
36	106 年 3 月 22 日	泓益工程 行	江松林	紀君宏	吳國誠			江松林為使左列超重車輛 驗車順利通過，以 1 萬 4400 元(另有檢驗費 600 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 為安排及現場協助至特威 力代檢廠驗車，江松林並 於驗車前依吳國誠指示， 將該車車牌、行照及保險 卡郵寄予吳國誠，由吳國 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 之方式，駛至特威力代檢 廠驗車，再由紀君宏忽視 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 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 庇驗車通過	紀君宏、 吳國誠、 江松林	1、汽車車籍查詢(A23 卷第 71 頁) 2、檢驗查詢(A23 卷第 73 頁至第 74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 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3 月 22 日車輛檢驗紀錄表(A23 卷 第 85 頁)				
37	106 年 3 月 29 日	宏懿工程 有限公司	張國成	紀君宏	吳國誠、 郭春梅			張國成為使左列超重車輛 順利驗車通過，以 1 萬元 (另有檢驗費 600 元)之 代價，透過郭春梅委託吳 國誠代為驗車，張國成並 將該車車牌、行照及保險	紀君宏、 吳國誠、 郭春梅、 張國成	1、汽車車籍查詢(子 4 卷第 102 頁) 2、檢驗查詢(子 4 卷第 103 頁至 第 104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 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3 月		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 字第 6022、 9686 號追 加起訴書附		

							卡交予郭春梅轉交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郭春梅並從中獲得2500元之仲介費用(吳國誠獲得7500元)				29日車輛檢驗記錄表(子4卷第105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107年10月3日嘉義所照片對照表(子4卷第106頁) 5、交通部高速公路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子4卷第110頁) 6、車輛外觀照片擷圖(子4卷第100頁至第101頁)	表編號10
38	106年3月29日	春興工程行	林育緒	紀君宏	吳國誠	林育緒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1萬7400元(另有檢驗費600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林育緒並將該車車牌、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紀君宏、吳國誠、林育緒		1、汽車車籍查詢(子6卷第15頁) 2、檢驗查詢(子6卷第16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106年3月29日車輛檢驗記錄表(子6卷第17頁) 4、交通部高速公路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寅7卷第280頁)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0年度偵字第6022、9686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9		
39	106年3月31日	致辰工程有限公司	施德	紀君宏	吳國誠	施德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1萬5000元(另有檢驗費600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	紀君宏、吳國誠、施德	1、汽車車籍查詢(子3卷第232頁) 2、檢驗查詢(子3卷第233頁至第234頁)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0年度偵字第6022、			

						驗車，施德並將該車牌、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至特威懸掛該車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106年3月31日車輛檢驗記錄表(子3卷第235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107年2月12日高雄市區監理所照片對照表(子3卷第238頁) 5、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子3卷第241頁至第244頁) 6、車輛外觀照片擷圖(子3卷第213頁至第214頁)	9686 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5
40	106年3月31日	三英企業社	游明通(業於110年4月23日死亡，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	紀君宏	吳國誠	游明通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1萬7400元(另有檢驗費600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游明通並將該車牌、行照及保險卡交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至特威懸掛該車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紀君宏、吳國誠、游明通	1、汽車車籍查詢(子4卷第10頁) 2、檢驗查詢(子4卷第11頁至第12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106年3月31日車輛檢驗記錄表(子4卷第13頁) 4、歷次檢驗照片(子4卷第16頁) 5、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子4卷第19頁至第21頁)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6022、9686 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49	

41	106 年 4 月 5 日	信協企業有限公司	陳 趙 靜 好	紀君宏	吳國誠	陳趙靜好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 1 萬 6400 元（另有檢驗費 600 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陳趙靜好並將該車車牌、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紀君宏、吳國誠、陳趙靜好	頁） 1、汽車車籍查詢（子 10 卷第 173 頁） 2、檢驗查詢（子 10 卷第 174 頁至第 175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4 月 5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子 10 卷第 176 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6 月 15 日嘉義市監理站照片對照表（子 10 卷第 177 頁至第 178 頁） 5、交通部高速公路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子 10 卷第 182 頁至第 190 頁） 6、車輛外觀照片擷圖（子 10 卷第 243 頁至第 245 頁）	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 字第 6022、 9686 號追 加起訴書附 表編號 42- 1
42	106 年 4 月 6 日	宥翔企業社	郭俊毅、張莉雁	紀君宏	吳國誠	郭俊毅、張莉雁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 1 萬 5400 元（另有檢驗費 600 元）之代價，由郭俊毅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由張莉雁將該車車牌、行照及保險卡交予吳國	紀君宏、吳國誠、郭俊毅、張莉雁	頁） 1、汽車車籍查詢（子 5 卷第 16 頁） 2、汽車車主歷史查詢（子 5 卷第 17 頁） 3、檢驗查詢（子 5 卷第 18 頁至第 19 頁） 4、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	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 字第 6022、 9686 號追 加起訴書附 表編號 14

						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所委託特威力汽車106年4月6日車輛檢驗記錄表（子5卷第20頁） 5、歷次檢驗照片與108年1月4日、5月13日苗栗監理站照片對照表（子5卷第27頁至第28頁） 6、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子5卷第32頁）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0年度偵字第6022、9686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7-1
43	106年4月10日	忠豪企業行	吳永銘	紀君宏	吳國誠	吳永銘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1萬7400元（另有檢驗費600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吳永銘並將該車車牌、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紀君宏、吳國誠、吳永銘		1、汽車車籍查詢（子3卷第333頁） 2、檢驗查詢（子3卷第334頁至第335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106年4月10日車輛檢驗記錄表（子3卷第336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107年8月15日麻豆監理站照片對照表（子3卷第343頁） 5、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子3卷第348頁至第349頁）		起訴書附表	
44	106年4		李振吉、	紀君宏	吳國誠	李振吉為使左列超重車輛	紀君宏、	1、汽車車籍查詢（A19卷第189				

月 12 日	益勝工程 行	李碧華			驗車順利通過，以 1 萬 5400 元（另有檢驗費 600 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安排及現場協助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並由李振吉於驗車前依吳國誠指示，將該車車牌、行照及保險卡交予吳國誠，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之方式，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再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嗣李碧華於驗車後之 106 年 4 月 20 日匯款 4 萬 8000 元至合庫文心分行吳韋汝帳戶（包括前開款項及編號 48、49 代驗費用）	吳國誠、 李振吉、 李碧華	頁） 2、檢驗查詢（A13 卷第 165 頁至第 166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4 月 12 日車輛檢驗紀錄表（A23 卷第 33 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4 月 25 日豐原監理站照片對照表（A23 卷第 35 頁） 5、AAC-833 泵浦車照片（A11 卷第 459 頁至第 473 頁） 6、通訊軟體 LINE 對話紀錄翻拍照片（A17 卷第 247 頁至第 639 頁）	一編號 16	
45	106 年 4 月 12 日	天慧企業 有限公司	楊忠霖	紀君宏	吳國誠	楊忠霖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 1 萬 3000 元（另有檢驗費 600 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楊忠霖並將該車牌、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	紀君宏、 吳國誠、 楊忠霖	1、汽車車籍查詢（子 4 卷第 272 頁） 2、檢驗查詢（子 4 卷第 273 頁至第 274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4 月 12 日車輛檢驗紀錄表（子 4 卷	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 字第 6022、 9686 號追 加起訴書附 表編號 13

46	106 年 4 月 13 日	慶堂工程行	吳維晁	紀君宏	吳國誠	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吳維晁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順利通過，以 1 萬 1400 元（另有檢驗費 600 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安排及現場協助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吳維晁再於驗車前將該車車牌、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由吳國誠以選手車車牌懸掛該車車牌之方式，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再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紀君宏、吳國誠、吳維晁	第 275 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3 月 19 日臺北所照片對照表（子 4 卷第 296 頁） 5、交通部高速公路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子 4 卷第 299 頁至第 300 頁) 6、車輛外觀照片擷圖（子 4 卷第 269 頁至第 271 頁）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 5
47	106 年 4		陳三益	紀君宏	吳國誠	陳三益為使左列超重車輛	1、汽車車籍查詢（子 3 卷第 17	紀君宏、	1、汽車車籍查詢（子 3 卷第 17	臺灣士林地

月 13 日	三益工程 行				順利驗車通過，以 1 萬 3000 元（另有檢驗費 600 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陳三益並將該車車牌、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吳國誠、 陳三益	頁） 2、檢驗查詢（子 3 卷第 18 頁至第 19 頁） 3、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3 月 6 日高雄所照片對照表（子 3 卷第 27 頁） 4、車輛外觀照片擷圖（子 3 卷第 30 頁至第 32 頁） 5、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子 3 卷第 37 頁至第 38 頁） 6、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4 月 13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寅 8 卷第 129 頁）	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 字第 6022、 9686 號追 加起訴書附 表編號 1-1
48 106 年 4 月 19 日	益勝工程 行	李振吉、 李碧華	紀君宏	吳國誠	李振吉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順利通過，以 1 萬 5400 元（另有檢驗費 600 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安排及現場協助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並由李振吉於驗車前依吳國誠指示，將該車車牌、行照及保險卡交予吳國誠，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	紀君宏、 吳國誠、 李振吉、 李碧華	1、汽車車籍查詢(A23 卷第 61 頁) 2、檢驗查詢(A23 卷第 63 頁至第 64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4 月 19 日車輛檢驗紀錄表 (A23 卷第 65 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3 月 22 日麻豆監理站照片對照表 (A23 卷第 67 頁)	起訴書附表 一編號 17

49	106年4月20日	益琦工程行	李振吉、李碧華	紀君宏	吳國誠	之方式，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再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嗣李碧華於驗車後之106年4月20日匯款4萬8000元至合庫文心分行吳韋汝帳戶(包括前開款項及編號44、49代驗費用)	紀君宏、吳國誠、李振吉、李碧華	1、汽車車籍查詢(A23卷第5頁) 2、檢驗查詢(A23卷第7頁至第8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106年4月20日車輛檢驗紀錄表(A23卷第11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107年4月16日麻豆監理所照片對照表(A23卷第13頁)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8
----	-----------	-------	---------	-----	-----	---	-----------------	--	------------

							8000 元至合庫文心分行吳章汝帳戶(包括前開款項及編號 44、48 代驗費用)				紀君宏、吳國誠、張啟超	1、汽車車籍查詢(子 5 卷第 292 頁) 2、檢驗查詢(子 5 卷第 293 頁至第 294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4 月 22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子 5 卷第 295 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2 月 23 日嘉義所照片對照表(子 5 卷第 299 頁) 5、交通部高速公路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子 5 卷第 303 頁至第 304 頁) 6、車輛外觀照片擷圖(子 5 卷第 270 頁至第 271 頁)	臺灣士林地檢署 110 年度偵字第 6022、9686 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18
50	106 年 4 月 22 日	啟發企業社	張啟超	紀君宏	吳國誠		張啟超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 1 萬元、罰鍰 1100 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張啟超並將該車車牌、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紀君宏、吳國誠、陳世儀	1、汽車車籍查詢(子 5 卷第 172 頁) 2、檢驗查詢(子 5 卷第 173 頁至第 174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4 月	臺灣士林地檢署 110 年度偵字第 6022、9686 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18
51	106 年 4 月 29 日	聖業工程有限公司	陳世儀	紀君宏	吳國誠		陳世儀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 7672 元(另有檢驗費 600 元、保險費 2828 元、罰鍰 900 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陳世儀並將該車車				紀君宏、吳國誠、陳世儀	1、汽車車籍查詢(子 5 卷第 172 頁) 2、檢驗查詢(子 5 卷第 173 頁至第 174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4 月	臺灣士林地檢署 110 年度偵字第 6022、9686 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18

						牌、行照及保險卡交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29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子 5 卷第 175 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5 月 11 日麻豆站照片對照表(子 5 卷第 176 頁) 5、交通部高速公路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子 5 卷第 180 頁至第 181 頁) 6、車輛外觀照片擷圖(子 5 卷第 215 頁至第 216 頁)	表編號 16-1
同上	聖業工程 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陳世儀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 7572 元(另有檢驗費 600 元、保險費 2828 元、罰鍰 1000 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陳世儀並將該車車牌、行照及保險卡交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同上	同上	1、汽車車主歷史查詢(子 5 卷第 182 頁) 2、汽車車籍查詢(子 5 卷第 183 頁) 3、檢驗查詢(子 5 卷第 184 頁至第 185 頁) 4、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4 月 29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子 5 卷第 186 頁) 5、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5 月 15 日豐原監理站照片對照表(子 5 卷第 187 頁) 6、車輛外觀照片擷圖(子 5 卷第 217 頁至第 218 頁)	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 字第 6022、 9686 號追 加起訴書附 表編號 16-2		

52	106 年 5 月 2 日	展寬營造有限公司	陳鐘奇	紀君宏	吳國誠	陳鐘奇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 1 萬元、罰鍰 900 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陳鐘奇並將該車車牌、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紀君宏、吳國誠、陳鐘奇	1、汽車車籍查詢(子7卷第236頁) 2、汽車車主歷史查詢(子7卷第237頁) 3、檢驗查詢(子7卷第238頁) 4、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106年5月2日車輛檢驗記錄表(子7卷第240頁)	臺灣士林地檢署 111 年度蒞 追字第3號 追加起訴書 附表編號3
53	106 年 5 月 2 日	(現車號：-) 真君企業有限公司	陳騰君	紀君宏	吳國誠	陳騰君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 1 萬元、罰鍰 1200 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陳騰君並將該車車牌、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紀君宏、吳國誠、陳騰君	1、汽車車籍查詢(子6卷第181頁) 2、汽車車主歷史查詢(子6卷第182頁) 3、檢驗查詢(子6卷第183頁至第184頁) 4、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106年5月2日車輛檢驗記錄表(子6卷第185頁) 5、歷次檢驗照片與107年3月8日高雄所照片對照表(子6卷第186頁)	臺灣士林地檢署 110 年度偵 字第6022、 9686 號追 加起訴書附 表編號22

54	106 年 5 月 3 日	永大企業社	林榮清	紀君宏	吳國誠	林榮清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 1 萬 7400 元（另有檢驗費 600 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林榮清並將該車牌、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紀君宏、吳國誠、林榮清	1、汽車車籍查詢（子 9 卷第 92 頁） 2、檢驗查詢（子 9 卷第 93 頁至第 94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5 月 3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子 9 卷第 95 頁） 4、歷次檢驗照片（子 9 卷第 96 頁）	6、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子 6 卷第 190 頁至第 196 頁）	臺灣士林地檢署 110 年度偵字第 6022、9686 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33
55	106 年 5 月 3 日	全鴻華有限公司	顏宏全	紀君宏	吳國誠	顏宏全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 1 萬 7400 元（另有檢驗費 600 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顏宏全並將該車牌、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	紀君宏、吳國誠、顏宏全	1、汽車車籍查詢（子 9 卷第 135 頁） 2、檢驗查詢（子 9 卷第 136 頁至第 137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5 月 3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子 9 卷第 138 頁） 4、歷次檢驗照片（子 9 卷第 141 頁）		臺灣士林地檢署 110 年度偵字第 6022、9686 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34

							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5、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子9卷第145頁） 6、車輛外觀照片擷圖（子9卷第163頁）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
56	106年5月5日	上茲企業有限公司	吳治煌	紀君宏	吳國誠	吳治煌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順利通過，委託吳國誠代為安排及現場協助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吳治煌並交付1萬1400元（另有檢驗費600元）之代驗費用予吳國誠，再依吳國誠指示將車牌、行照及保險卡等郵寄至臺南市麻豆區新生北路101巷3號，由吳國誠以選手車車輛懸掛該車車牌之方式，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再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紀君宏、吳國誠、吳治煌	1、汽車車籍查詢（A7卷第37頁） 2、檢驗查詢（A7卷第39頁至第40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106年5月5日車輛檢驗紀錄表（A7卷第43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107年3月30日臺北區監理所照片對照表（A7卷第11頁、第75頁、第115頁）					
57	106年5月5日	鴻信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蔡篤	紀君宏	吳國誠	蔡篤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1萬1400元（另有檢驗費600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蔡篤並將該車車牌、	紀君宏、吳國誠、蔡篤	1、汽車車籍查詢（子9卷第180頁） 2、檢驗查詢（子9卷第181頁至第182頁） 3、「台中驗車小吳」聯絡電話翻	臺灣士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6022、9686號追				

58	106年5月5日	上鋒機械有限公司	楊福乾、黃劍秋	紀君宏	吳國誠	行照及保險卡交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紀君宏、吳國誠、楊福乾、黃劍秋	1、汽車車籍查詢（子9卷第250頁） 2、汽車車主歷史查詢（子9卷第251頁） 3、檢驗查詢（子9卷第252頁至第253頁） 4、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106年5月5日車輛檢驗記錄表（子9卷第254頁） 5、歷次檢驗照片與108年9月26日麻豆監理站照片對照表（子8卷第258頁）	拍照片（子9卷第183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107年5月9日麻豆監理站照片對照表（子9卷第186頁） 5、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106年5月5日車輛檢驗記錄表（寅8卷第674頁） 6、交通部高速公路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寅8卷第679頁）	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35-1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6022、9686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37
----	----------	----------	---------	-----	-----	---	------------------------	--	---	---

59	106 年 5 月 9 日	釧南工程行	吳偵銓	紀君宏	吳國誠	吳偵銓為使上開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 1 萬 8000 元（另有檢驗費 600 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吳偵銓並將該車車牌、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紀君宏、吳國誠、吳偵銓	1、汽車車籍查詢（子 5 卷第 238 頁） 2、檢驗查詢（子 5 卷第 239 頁至第 240 頁） 3、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9 月 10 日嘉義所照片對照表（子 5 卷第 243 頁） 4、車輛外觀照片擷圖（子 5 卷第 244 頁至第 245 頁） 5、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5 月 9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寅 9 卷第 57 頁） 6、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寅 9 卷第 62 頁至第 68 頁）	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 字第 6022、 9686 號追 加起訴書附 表編號 17
60	106 年 5 月 10 日	億承工程行	林忠義	紀君宏	吳國誠	林忠義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 1 萬 4400 元（另有檢驗費 600 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林忠義並將該車車牌、行照及保險卡交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	紀君宏、吳國誠、林忠義	1、汽車車籍查詢（子 6 卷第 46 頁） 2、檢驗查詢（子 6 卷第 47 頁至第 48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5 月 10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子 6 卷第 49 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6 月 29	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 字第 6022、 9686 號追 加起訴書附 表編號 20- 1

						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日麻豆監理站照片對照表（子6卷第54頁） 5、交通部高速公路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子6卷第61頁） 6、車輛外觀照片擷圖（子6卷第39頁）	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 110年度偵 字第6022、 9686號追 加起訴書附 表編號31
61	106年5月11日	大頭工程 企業有限 公司	蔡勇春	紀君宏	吳國誠	蔡勇春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1萬4300元（另有檢驗費600元、罰鍰1100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蔡勇春並將該車車牌、行照及保險卡轉交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紀君宏、 吳國誠、 蔡勇春	1、汽車車籍查詢（子8卷第159頁） 2、檢驗查詢（子8卷第160頁至第161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106年5月11日車輛檢驗記錄表（子8卷第162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107年9月4日高雄所照片對照表（子8卷第163頁） 5、交通部高速公路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子8卷第167頁至第183頁） 6、車輛外觀照片擷圖（子8卷第207頁至第208頁）			
62	106年5月12日	東昕工程	邱振國	紀君宏	吳國誠	邱振國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1萬	紀君宏、 吳國誠、	1、汽車車籍查詢（子11卷第92頁）		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	

		行				4400 元（另有檢驗費 600 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邱振國並將該車牌、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邱振國	2、檢驗查詢（子 11 卷第 93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5 月 12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子 11 卷第 94 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2 月 6 日宜蘭站照片對照表（子 11 卷第 95 頁） 5、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子 11 卷第 99 頁） 6、「驗車吳國誠」聯絡電話、車輛外觀翻拍照片（子 11 卷第 117 頁至第 120 頁）	110 年度偵字第 6022、9686 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46
63	106 年 5 月 13 日	三益工程行	陳三益	戴漢德	吳國誠	陳三益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 1 萬 3000 元（另有檢驗費 600 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陳三益並將該車牌、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戴漢德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戴漢德、吳國誠、陳三益	1、汽車車籍查詢（子 3 卷第 20 頁） 2、檢驗查詢（子 3 卷第 21 頁至第 22 頁） 3、歷次檢驗照片（子 3 卷第 28 頁） 4、車輛外觀照片擷圖（子 3 卷第 35 頁至第 36 頁） 5、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5 月 13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寅 8 卷第 108 頁）	臺灣士林地檢署 110 年度偵字第 6022、9686 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1-2

64	106 年 5 月 15 日	祥英工程 有限公司 (起訴書 誤載為祥 正工程有 限公司)	徐清祥 (起訴 書誤載 為陳鈺 壬)	紀君宏	吳國誠	徐清祥為使左列超重車輛 驗車順利通過，以 1 萬 5400 元 (另有檢驗費 600 元) 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 為安排及現場協助至特威 力代檢廠驗車，由徐清祥 於驗車前依吳國誠指示， 將該車車牌、行照及保險 卡郵寄予吳國誠，由吳國 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 之方式，駛至特威力代檢 廠驗車，再由紀君宏忽視 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 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 庇驗車通過	紀君宏、 吳國誠、 徐清祥	1、汽車車籍查詢 (A23 卷第 171 頁) 2、檢驗查詢 (A23 卷第 173 頁至 第 174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 所 106 年 5 月 15 日車輛檢驗 紀錄表 (A23 卷第 177 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6 月 22 日豐原站照片對照表 (A23 卷第 179 頁) 5、汽車車主歷史查詢 (子 7 卷 第 120 頁) 6、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 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 明細 (子 7 卷第 126 頁)	起訴書附表 一編號 22
	同上	祥英工程 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同上	徐清祥為使左列超重車輛 順利驗車通過，以 1 萬 5400 元 (另有檢驗費 600 元) 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 為驗車，徐清祥並將該車 車牌、行照及保險卡郵寄 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 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駛 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 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 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		1、汽車車籍查詢 (子 7 卷第 90 頁) 2、檢驗查詢 (子 7 卷第 91 頁至 第 92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 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5 月 15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 (子 7 卷 第 93 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5 月 23 日豐原監理站照片對照表 (子 7 卷第 94 頁)	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 字第 6022、 9686 號追 加起訴書附 表編號 25- 3

65	106 年 5 月 22 日	鐘盛有限公司	陳鐘奇	紀君宏	吳國誠	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陳鐘奇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 1 萬元、保險費 3244 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陳鐘奇並將該車車牌、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紀君宏、吳國誠、陳鐘奇	1、汽車車籍查詢（子 7 卷第 215 頁） 2、汽車車主歷史查詢（子 7 卷第 216 頁） 3、檢驗查詢（子 7 卷第 217 頁至第 218 頁） 4、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5 月 22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子 7 卷第 219 頁） 5、歷次檢驗照片（子 7 卷第 220 頁）	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 字第 6022、 9686 號追 加起訴書附 表編號 27- 1
66	106 年 5 月 23 日	國晟有限公司	陳安國	紀君宏	吳國誠	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陳安國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 1 萬元、保險費 3000 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陳安國並將該車車牌、行照及保險卡交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紀君宏、吳國誠、陳安國	1、汽車車籍查詢（子 6 卷第 233 頁） 2、汽車車主歷史查詢（子 6 卷第 234 頁） 3、檢驗查詢（子 6 卷第 235 頁至第 236 頁） 4、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5 月 23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子 6 卷第 237 頁） 5、歷次檢驗照片與 108 年 1 月 17 日嘉義所照片對照表（子 6 卷	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 字第 6022、 9686 號追 加起訴書附 表編號 23

								第 240 頁) 6、車輛外觀照片擷圖(子 6 卷第 241 頁至第 244 頁)				起訴書附表 一編號 3
67	106 年 5 月 24 日	(現 車 號： -) 越 揚企業有 限公司	鄭素淨	紀君宏	吳國誠	鄭素淨	鄭素淨為使左列超重車輛 驗車順利通過，委託吳國 誠代為安排及現場協助至 特威力代檢廠驗車，鄭素 淨於 106 年 5 月 23 日先將 代驗費用 1 萬 3000 元(另 有檢驗費 600 元)匯至合 庫文心分行吳韋汝帳戶， 並將該車車牌、行照及保 險卡郵寄予吳國誠，由吳 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 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 車，再由紀君宏忽視引擎 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 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 車通過	紀君宏、 吳國誠、 鄭素淨	1、汽車車籍查詢(A8 卷第 232 頁) 2、檢驗查詢(A8 卷第 234 頁至 第 235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 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5 月 24 日車輛檢驗紀錄表(A7 卷第 67 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3 月 8 日士林監理站照片對照表 (A8 卷第 45 頁) 5、106 年 5 月 23 日現金收入傳 票、華泰銀行 106 年 5 月 23 日跨行匯款回單(A8 卷第 140 頁至第 141 頁) 6、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 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 明細(A8 卷第 276 頁至第 318 頁)		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 字第 6022、	
68	106 年 5 月 24 日	祥英工程 有限公司	徐清祥	紀君宏	吳國誠	徐清祥	徐清祥為使左列超重車輛 順利驗車通過，以 1 萬 5400 元(另有檢驗費 600 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	紀君宏、 吳國誠、 徐清祥	1、汽車車籍查詢(子 7 卷第 75 頁) 2、檢驗查詢(子 7 卷第 76 頁至 第 77 頁)			

						為驗車，徐清祥並將該車車牌、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106年5月24日車輛檢驗記錄表(子7卷第78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107年3月5日臺北所照片對照表(子7卷第79頁) 5、交通部高速公路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子7卷第83頁) 6、車輛外觀照片擷圖(子7卷第169頁至第171頁)	9686 號 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25-1
69	106 年 5 月 25 日	祥英工程 有限公司	徐清祥	紀君宏	吳國誠	徐清祥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 1 萬 5400 元(另有檢驗費 600 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徐清祥並將該車車牌、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紀君宏、 吳國誠、 徐清祥	1、汽車車籍查詢(子7卷第102頁) 2、檢驗查詢(子7卷第103頁至第104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106年5月25日車輛檢驗記錄表(子7卷第105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107年4月12日豐原站照片對照表(子7卷第106頁) 5、交通部高速公路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子7卷第107頁至第	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 字第 6022、 9686 號 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25-5	

70	106 年 5 月 25 日	富凱土木 包工業	王國榮	紀君宏	吳國誠	王國榮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 1 萬 3400 元（另有檢驗費 600 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王國榮並將該車牌、行照及保險卡交予吳國誠，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紀君宏、吳國誠、王國榮	109 頁） 1、汽車車籍查詢（子 8 卷第 75 頁） 2、檢驗查詢（子 8 卷第 76 頁至第 77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5 月 25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子 8 卷第 78 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6 月 14 日旗山站照片對照表（子 8 卷第 79 頁） 5、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子 8 卷第 86 頁至第 87 頁） 6、車輛外觀照片擷圖（子 8 卷第 52 頁至第 54 頁）	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 字第 6022、 9686 號追 加起訴書附 表編號 29
71	106 年 5 月 26 日	三益工程 行	陳三益	紀君宏	吳國誠	陳三益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 1 萬 3000 元（另有檢驗費 600 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陳三益並將該車牌、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牌，駛	紀君宏、吳國誠、陳三益	1、汽車車籍查詢（子 3 卷第 23 頁） 2、檢驗查詢（子 3 卷第 24 頁至第 25 頁） 3、歷次檢驗照片（子 3 卷第 29 頁） 4、車輛外觀照片擷圖（子 3 卷第 33 頁至第 34 頁）	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 字第 6022、 9686 號追 加起訴書附 表編號 1-3

							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5、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子3卷第39頁至第40頁） 6、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106年5月26日車輛檢驗記錄表（寅8卷第118頁）	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 111年度蒞 追字第3號 追加起訴書 附表編號 2-1
72	106年5月31日	東成工程行	顏圳成	紀君宏	吳國誠	顏圳成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1萬1400元（另有檢驗費600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顏圳成並將該車牌、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紀君宏、吳國誠、顏圳成	1、汽車車籍查詢（A3卷第97頁） 2、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106年5月31日車輛檢驗記錄表（A3卷第105頁） 3、歷次檢驗照片與107年3月15日雲林站照片對照表（A3卷第107頁至第108頁） 4、檢驗查詢（甲14卷第191頁）	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 110年度偵 字第6022、 9686號追 加起訴書附		
73	106年5月31日	鴻信預拌 混凝土有限公司	蔡篤	紀君宏	吳國誠	蔡篤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1萬500元（另有檢驗費600元、罰鍰900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蔡篤並將該車牌、行照及保	紀君宏、吳國誠、蔡篤	1、汽車車籍查詢（子9卷第43頁） 2、檢驗查詢（子9卷第9頁至第10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106年5月	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 110年度偵 字第6022、 9686號追 加起訴書附		

							險卡交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31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子 9 卷第 45 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5 月 2 日麻豆監理站照片對照表(子 9 卷第 44 頁)	表編號 35-2
74	106 年 6 月 1 日	東成工程行	顏圳成	紀君宏	吳國誠	顏圳成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 1 萬 1400 元(另有檢驗費 600 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顏圳成並將該車牌、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紀君宏、吳國誠、顏圳成	1、汽車車籍查詢(A4 卷第 162 頁) 2、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6 月 1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A4 卷第 166 頁) 3、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3 月 22 日台北區監理所照片對照表(A2 卷第 133 頁) 4、檢驗查詢(甲 14 卷第 198 頁至第 199 頁)	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 111 年度蒞 追字第 3 號 追加起訴書 附表編號 2-4			
75	106 年 6 月 2 日	上利企業社	陳凱華	紀君宏	吳國誠	陳凱華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 1 萬 5400 元(另有檢驗費 600 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陳凱華並將該車牌、行照及保險卡轉交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	紀君宏、吳國誠、陳凱華	1、汽車車籍查詢(子 4 卷第 152 頁) 2、檢驗查詢(子 4 卷第 153 頁至第 154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6 月 2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子 4 卷	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 字第 6022、 9686 號追 加起訴書附 表編號 11-			

							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第155頁) 4、歷次檢驗照片(子4卷第156頁)	2
76	106年6月5日	錦泰工程行	許錦雲	紀君宏	吳國誠	許錦雲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通過，以1萬3000元(另有檢驗費600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安排及現場協助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許錦雲於驗車前依吳國誠指示，將前開款項、該車車牌、行照及保險卡交予不知情黃庶郎交予吳國誠(款項於106年6月5日自黃庶郎帳戶匯至合庫文心分行吳韋汝帳戶)，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之方式，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再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吳國誠	紀君宏、吳國誠、許錦雲	1、汽車車籍查詢(A23卷第235頁) 2、檢驗查詢(A23卷第237頁至第238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106年6月5日車輛檢驗紀錄表(A23卷第239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107年6月13日嘉義所照片對照表(A23卷第241頁) 5、許錦雲手機翻拍照片(B25卷第333頁)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2		
77	106年6月6日	(現車)	顏圳成	戴漢德	吳國誠	顏圳成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8156元	吳國誠	戴漢德、吳國誠、	1、汽車車籍查詢(B9卷第409頁) 2、檢驗查詢(B9卷第411頁至第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號： 東成工程 行					(另有檢驗費 600 元、保險費 3244 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顏圳成並將該車車牌、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戴漢德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顏圳成	412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6 月 6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 (B9 卷第 413 頁)	111 年度蒞 追字第 3 號 追加起訴書 附表編號 2-7
78	106 年 6 月 8 日	信協企業 有限公司	陳 趙 靜 好	戴漢德	吳國誠		陳趙靜好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 1 萬 3000 元 (另有檢驗費 600 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陳趙靜好並將該車車牌、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戴漢德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戴漢德、 吳國誠、 陳趙靜好	1、汽車車籍查詢(子 10 卷第 203 頁) 2、檢驗查詢 (子 10 卷第 204 頁至第 205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6 月 8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子 10 卷第 208 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6 月 12 日麻豆站照片對照表(子 10 卷第 207 頁、第 209 頁) 5、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 (子 10 卷第 213 頁至第 218 頁)	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 字第 6022、 9686 號追 加起訴書附 表編號 42- 4

79	106年6月9日	弘昌工程行	鍾根輝	戴漢德	吳國誠	鍾根輝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順利通過，以1萬元、罰鍰1000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安排及現場協助至特威代檢廠驗車，鍾根輝再依吳國誠指示於驗車前將該車牌、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由吳國誠以選手車牌懸掛該車牌之方式，駛至特威代檢廠驗車，再由戴漢德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戴漢德、吳國誠、鍾根輝	6、車輛外觀照片擷圖（子10卷第240頁至第242頁） 1、汽車車籍查詢(A14卷第21頁) 2、檢驗查詢(A14卷第23頁至第24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代檢汽車106年6月9日車輛檢驗紀錄表(A14卷第41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107年2月13日嘉義區監理所照片對照表(A7卷第79頁) 5、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A14卷第119頁至第129頁)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
80	106年6月12日	東成工程行	顏圳成	紀君宏	吳國誠	顏圳成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1萬元、5400元（另有檢驗費600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顏圳成並將該車牌、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牌，駛	紀君宏、吳國誠、顏圳成	1、汽車車籍查詢（A23卷第149頁） 2、檢驗查詢（A23卷第151頁至第152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代檢汽車106年6月12日車輛檢驗紀錄表（A23卷第155頁）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蒞追字第3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9

							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4、歷次檢驗照片與107年7月26日麻豆站照片對照表（A23卷第157頁）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9
81	106年6月14日	益勝工程行	李振吉、李碧華	紀君宏	吳國誠	李振吉、吳國誠、李振吉、李碧華	李振吉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順利通過，以1萬1400元（另有檢驗費600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安排及現場協助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並由李振吉於驗車前依吳國誠指示，將該車車牌、行照及保險卡交予吳國誠，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之方式，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再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後，再由李碧華於驗車後之106年6月15日將前開款項匯至合庫文心分行吳韋汝帳戶	紀君宏、吳國誠、李振吉、李碧華	1、汽車車籍查詢(A23卷第17頁) 2、檢驗查詢(A23卷第19頁至第20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106年6月14日車輛檢驗紀錄表（A23卷第23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107年4月23日豐原監理站照片對照表（A23卷第25頁）		
82	106年6月14日	禮鵬企業社	范振興	紀君宏	吳國誠	紀君宏、吳國誠、范振興	范振興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1萬1400元（另有檢驗費600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	紀君宏、吳國誠、范振興	1、汽車車籍查詢（子8卷第108頁） 2、檢驗查詢（子8卷第109頁至第110頁）	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 110年度偵 字第6022、	

							為驗車，范振興並將該車車牌、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6 月 14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子 8 卷第 111 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6 月 28 日桃園站照片對照表(子 8 卷第 115 頁) 5、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子 8 卷第 119 頁至第 123 頁)	9686 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30
83	106 年 6 月 15 日	東成工程行	顏圳成	紀君宏	吳國誠	顏圳成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 1 萬 1400 元(另有檢驗費 600 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顏圳成並將該車車牌、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紀君宏、吳國誠、顏圳成	1、檢驗查詢(甲 14 卷第 211 頁至第 212 頁) 2、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6 月 15 日車輛檢驗紀錄表(甲 14 卷第 213 頁) 3、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6 月 14 日嘉義市站照片對照表(甲 14 卷第 214 頁)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11 年度蒞追字第 3 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2-13		
84	106 年 6 月 15 日	慶洲企業社	張永豪	紀君宏	吳國誠	張永豪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 1 萬 1400 元(另有檢驗費 600 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張永豪並將該車車牌、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紀君宏、吳國誠、張永豪	1、汽車車籍查詢(子 9 卷第 214 頁) 2、檢驗查詢(子 9 卷第 215 頁至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10 年度偵		

						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張永豪並將該車車牌、行照及保險卡轉交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第 216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6 月 15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子 9 卷第 217 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2 月 22 日桃園站照片對照表(寅 10 卷第 43 頁) 5、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寅 10 卷第 47 頁至第 48 頁)	字第 6022、9686 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36
85	106 年 6 月 15 日	錦鴻工程行	邱錦南	紀君宏	吳國誠	邱錦南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 1 萬 4400 元(另有檢驗費 600 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邱錦南並將該車車牌、行照及保險卡交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紀君宏、吳國誠、邱錦南	1、汽車車籍查詢(子 11 卷第 141 頁) 2、汽車車主歷史查詢(子 11 卷第 142 頁) 3、檢驗查詢(子 11 卷第 143 頁至第 144 頁) 4、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6 月 15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子 11 卷第 145 頁) 5、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12 月 11 日高雄所照片對照表(子 11 卷第 139 頁) 6、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6022、9686 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47	

								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子 11 卷第 151 頁至第 152 頁）			1、汽車車籍查詢（寅 10 卷第 158 頁） 2、檢驗查詢（寅 10 卷第 159 頁至第 160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6 月 17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寅 4 卷第 348 頁） 4、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子 7 卷第 45 頁至第 46 頁） 5、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4 月 25 日嘉義所照片對照表（子 7 卷第 42 頁） 6、車輛外觀照片擷圖（子 7 卷第 34 頁）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蒞 追字第 3 號 追加起訴書 附表編號 1
86	106 年 6 月 17 日	東成開發 工程有限 公司	顏圳成	紀君宏	吳國誠	顏圳成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 1 萬 4400 元（另有檢驗費 600 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顏圳成並將該車牌、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紀君宏、 吳國誠、 顏圳成				1、汽車車籍查詢（A4 卷第 136 頁） 2、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6 月 17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A2 卷第 175 頁） 3、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3 月 2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蒞 追字第 3 號 追加起訴書 附表編號

						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日台北區監理所照片對照表 (A2 卷第 127 頁) 4、檢驗查詢 (甲 14 卷第 217 頁至第 218 頁)	2-5
87	106 年 6 月 17 日	億揚工程行	陳崇鑑	紀君宏	吳國誠	陳崇鑑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 1 萬 4100 元 (另有檢驗費 600 元、罰鍰 900 元) 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陳崇鑑並將該車車牌、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紀君宏、吳國誠、陳崇鑑	1、汽車車籍查詢 (子 8 卷第 13 頁) 2、檢驗查詢 (子 8 卷第 14 頁至第 15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6 月 17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 (子 8 卷第 16 頁) 4、歷次檢驗照片 (子 8 卷第 19 頁) 5、交通部高速公路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 (寅 10 卷第 241 頁)	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 字第 6022、 9686 號追 加起訴書附 表編號 28	
88	106 年 6 月 19 日	將臺實業有限公司	陳財明	戴漢德	吳國誠	陳財明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 1 萬 5400 元 (另有檢驗費 600 元) 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陳財明並將該車車牌、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	戴漢德、吳國誠、陳財明	1、汽車車籍查詢 (子 3 卷第 394 頁) 2、汽車車主歷史查詢 (子 3 卷第 376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6 月 19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 (子 3 卷	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 字第 6022、 9686 號追 加起訴書附 表編號 8-2	

							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戴漢德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第 396 頁) 4、歷次檢驗照片 (寅 5 卷第 63 頁)		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 字第 6022、 9686 號追 加起訴書附 表編號 12- 1
89	106 年 6 月 19 日	晟鴻工程 有限公司	翁鴻平	紀君宏	吳國誠		翁鴻平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 1 萬元、保險費 3244 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翁鴻平並將該車車牌、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紀君宏、 吳國誠、 翁鴻平		1、汽車車籍查詢 (子 4 卷第 207 頁) 2、檢驗查詢 (子 4 卷第 208 頁至第 209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6 月 19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 (子 4 卷第 210 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5 月 10 日嘉義所照片對照表 (子 4 卷第 211 頁) 5、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 (子 4 卷第 215 頁至第 219 頁)	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 字第 6022、 9686 號追 加起訴書附	
90	106 年 6 月 20 日	順順實業 有限公司	徐清祥	紀君宏	吳國誠		徐清祥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 1 萬元、罰鍰 1200 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徐清祥並將該車車牌、行照	紀君宏、 吳國誠、 徐清祥		1、汽車車籍查詢 (子 7 卷第 175 頁) 2、檢驗查詢 (子 7 卷第 176 頁至第 177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6 月	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 字第 6022、 9686 號追 加起訴書附	

							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20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子 7 卷第 178 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3 月 29 日豐原站照片對照表(子 7 卷第 179 頁) 5、交通部高速公路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子 7 卷第 183 頁) 6、車輛外觀照片擷圖(子 7 卷第 166 頁至第 168 頁)	表編號 26-1
	同上	順實業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同上	徐清祥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 1 萬 1400 元(另有檢驗費 600 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徐清祥並將該車車牌、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同上	同上	1、汽車車籍查詢(子 7 卷第 184 頁) 2、檢驗查詢(子 7 卷第 185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6 月 20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子 7 卷第 186 頁) 4、歷次檢驗照片(子 7 卷第 187 頁)	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 字第 6022、 9686 號追 加起訴書附 表編號 26-2		
91	106 年 6 月 20 日	永欽工程 有限公司	陳國欽	紀君宏	吳國誠	陳國欽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 1 萬 1400 元(另有檢驗費 600 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	紀君宏、 吳國誠、 陳國欽	1、汽車車籍查詢(子 8 卷第 250 頁) 2、檢驗查詢(子 8 卷第 251 頁至第 252 頁)	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 字第 6022、			

							為驗車，陳國欽並將該車車牌、行照及保險卡轉交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6 月 20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子 8 卷第 255 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5 月 24 日嘉義站照片對照表（子 8 卷第 254 頁、第 256 頁） 5、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子 8 卷第 260 頁至第 276 頁） 6、車輛外觀照片擷圖（子 8 卷第 298 頁）	9686 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32-3
92	106 年 6 月 24 日	啟增企業社	陳宏仁	戴漢德	吳國誠	陳宏仁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 1 萬 5000 元（另有檢驗費 600 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陳宏仁並將該車車牌、行照及保險卡交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戴漢德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戴漢德、吳國誠、陳宏仁	1、汽車車籍查詢（子 10 卷第 17 頁） 2、檢驗查詢（子 10 卷第 18 頁至第 19 頁） 3、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子 10 卷第 20 頁至第 21 頁） 4、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6 月 24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寅 10 卷第 304 頁） 5、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6022、9686 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39		

93	106 年 6 月 27 日	億承工程行	林忠義	紀君宏	吳國誠	林忠義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 1 萬 5000 元（另有檢驗費 600 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林忠義並將該車牌、行照及保險卡交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紀君宏、吳國誠、林忠義	1、汽車車籍查詢（子 6 卷第 50 頁） 2、檢驗查詢（子 6 卷第 51 頁至第 52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6 月 27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子 6 卷第 53 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4 月 2 日麻豆站照片對照表（子 6 卷第 55 頁） 5、交通部高速公路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子 6 卷第 65 頁） 6、車輛外觀照片擷圖（子 6 卷第 40 頁至第 41 頁）	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寅 10 卷第 309 頁至第 330 頁）	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 字第 6022、 9686 號追 加起訴書附 表編號 20- 2
94	106 年 7 月 3 日	証統工程行	江松林	紀君宏	吳國誠	江松林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通過，以 1 萬 4400 元（另有檢驗費 600 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安排及現場協助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江松林並於驗車前依吳國誠指示將	紀君宏、吳國誠、江松林	1、汽車車籍查詢（A12 卷第 353 頁） 2、檢驗查詢（A12 卷第 355 頁至第 356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7 月 3 日車輛檢驗紀錄表（A23 卷	起訴書附表 一編號 6	

							該車牌、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再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第109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107年1月26日嘉義區監理所照片對照表(A23卷第111頁)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7
同上	証統工程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松林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順利通過，以1萬4400元(另有檢驗費600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安排及現場協助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江松林並於驗車前依吳國誠指示將該車牌、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再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同上	同上	1、汽車車籍查詢(A23卷第91頁) 2、檢驗查詢(A23卷第93頁至第94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106年7月3日車輛檢驗紀錄表(A23卷第97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107年4月16日豐原站照片對照表(A23卷第99頁)		
同上	泓益工程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松林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順利通過，以1萬4400元(另有檢驗費600元)	同上	同上	1、汽車車籍查詢(A23卷第71頁) 2、檢驗查詢(A23卷第73頁至第74頁)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9

95	106 年 7 月 6 日	弘通企業社					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安排及現場協助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江松林並於驗車前依吳國誠指示，將該車車牌、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再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紀君宏、吳國誠、徐錦同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7 月 3 日車輛檢驗紀錄表（A23 卷第 75 頁）	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 字第 6022、 9686 號追 加起訴書附 表編號 4-2
							徐錦同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 6400 元（另有檢驗費 600 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徐錦同並將該車車牌、行照及保險卡交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紀君宏、吳國誠、徐錦同	1、汽車車籍查詢（子 3 卷第 163 頁） 2、檢驗查詢（子 3 卷第 164 頁至第 165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7 月 6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子 3 卷第 166 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2 月 26 日苗栗站照片對照表（子 3 卷第 167 頁） 5、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子 3 卷第 171 頁）	

96	106 年 7 月 6 日	昶清科技 有限公司	吳聰護 (業於 107 年 4 月 21 日死亡，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	紀君宏	吳國誠	吳聰護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 1 萬 4400 元(另有檢驗費 600 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吳聰護並將該車車牌、行照及保險卡交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紀君宏、吳國誠、吳聰護	6、車輛外觀照片擷圖(子 3 卷第 193 頁至第 194 頁) 1、汽車車籍查詢(子 9 卷第 8 頁) 2、檢驗查詢(子 9 卷第 9 頁至第 10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7 月 6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子 9 卷第 11 頁) 4、歷次檢驗照片(子 9 卷第 12 頁) 5、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寅 10 卷第 488 頁至第 494 頁)	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 字第 6022、 9686 號追 加起訴書附 表編號 51
97	106 年 7 月 7 日	盈庚企業 有限公司	黃進義 包宣國	紀君宏	吳國誠	黃進義、包宣國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 1 萬 7400 元(另有檢驗費 600 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黃進義並指示包宣國將該車車牌拆下，連同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	紀君宏、吳國誠、黃進義、包宣國	1、汽車車籍查詢(子 11 卷第 193 頁) 2、檢驗查詢(子 11 卷第 194 頁至第 195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7 月 7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子 11 卷第 196 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9 月 20 日麻豆站照片對照表(子 11 卷第 197 頁)	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 字第 6022、 9686 號追 加起訴書附 表編號 48

						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5、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子 11 卷第 203 頁）	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 字第 6022、 9686 號追 加起訴書附 表編號 27- 2
98	106 年 7 月 10 日	鐘盛有限公司	陳鐘奇	紀君宏	吳國誠	陳鐘奇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 1 萬 1400 元（另有檢驗費 600 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陳鐘奇並將該車牌、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紀君宏、吳國誠、陳鐘奇	1、汽車車籍查詢（子 7 卷第 221 頁） 2、汽車車主歷史查詢（子 7 卷第 222 頁） 3、檢驗查詢（子 7 卷第 223 頁） 4、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7 月 10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子 7 卷第 224 頁） 5、歷次檢驗照片與 108 年 7 月 12 日麻豆站照片對照表（子 7 卷第 225 頁）		
	同上	鐘盛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同上	陳鐘奇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 1 萬 1400 元（另有檢驗費 600 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陳鐘奇並將該車牌、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同上	1、汽車車籍查詢（子 7 卷第 226 頁） 2、檢驗查詢（子 7 卷第 227 頁至第 228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7 月 10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子 7 卷第 229 頁） 4、歷次檢驗照片（子 7 卷第 230 頁） 5、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	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 字第 6022、 9686 號追 加起訴書附 表編號 27- 3	

							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子 7 卷第 263 頁）	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 字第 6022、 9686 號追 加起訴書附 表編號 45
99	106 年 7 月 10 日	協興泰企 業有限公 司	余文義	紀君宏	吳國誠	余文義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 1 萬 4400 元（另有檢驗費 600 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余文義並將該車車牌、行照及保險卡交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余文義、 吳國誠、 余文義	紀君宏、 吳國誠、 余文義	1、汽車車籍查詢（子 11 卷第 11 頁） 2、檢驗查詢（子 11 卷第 12 頁至第 13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7 月 10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子 11 卷第 14 頁） 4、歷次檢驗照片（子 11 卷第 16 頁） 5、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子 11 卷第 32 頁至第 47 頁） 6、「阿猴，驗車」、「驗車吳」聯絡電話翻拍照片（子 11 卷第 67 頁至第 68 頁） 7、車輛外觀翻拍照片（子 11 卷第 69 頁至第 70 頁）	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 字第 6022、 9686 號追		
100	106 年 7 月 12 日	富隆工程 行	楊來福	紀君宏	吳國誠	楊來福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 1 萬 7400 元（另有檢驗費 600 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楊來福並將該車	紀君宏、 吳國誠、 楊來福	紀君宏、 吳國誠、 楊來福	1、汽車車籍查詢（寅 10 卷第 378 頁） 2、檢驗查詢（子 7 卷第 12 頁至第 13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	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 字第 6022、 9686 號追		

							車牌、行照及保險卡交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所委託特威力汽車106年7月12日車輛檢驗記錄表(子7卷第17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107年8月10日臺中所照照片對照表(子7卷第18頁)	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4
101	106年7月17日	東成工程行	顏圳成	紀君宏	吳國誠	顏圳成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1萬4400元(另有檢驗費600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顏圳成並將該車車牌、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紀君宏、吳國誠、顏圳成		1、汽車車籍查詢(A4卷第19頁) 2、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106年7月17日車輛檢驗記錄表(A4卷第25頁) 3、歷次檢驗照片與107年3月26日基隆監理站照片對照表(A4卷第27頁) 4、檢驗查詢(甲14卷第177頁至第178頁)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111年度蒞追字第3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3		
102	106年7月17日	鐘盛有限公司	陳鐘奇	紀君宏	吳國誠	陳鐘奇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1萬1400元(另有檢驗費600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陳鐘奇並將該車車牌、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	紀君宏、吳國誠、陳鐘奇	1、汽車車籍查詢(子7卷第231頁) 2、檢驗查詢(子7卷第232頁至第233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106年7月17日車輛檢驗記錄表(子7卷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6022、9686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7-			

							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第 234 頁) 4、歷次檢驗照片（子 7 卷第 235 頁） 5、交通部高速公路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子 7 卷第 266 頁至第 270 頁)	4	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 字第 6022、 9686 號追 加起訴書附 表編號 7-2
103	106 年 7 月 18 日	忠豪企業 行	吳永銘	紀君宏	吳國誠	吳永銘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 1 萬元、保險費 2828 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吳永銘並將該車車牌、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紀君宏、 吳國誠、 吳永銘			1、汽車車籍查詢（子 3 卷第 337 頁） 2、檢驗查詢（子 3 卷第 338 頁至第 339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特威力汽車 106 年 7 月 18 日車輛檢驗記錄表(子 3 卷第 340 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6 月 26 日麻豆站照片對照表（子 3 卷第 344 頁） 5、交通部高速公路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子 3 卷第 350 頁至第 355 頁) 6、車輛外觀照片擷圖（子 3 卷第 324 頁至第 326 頁）		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	
104	106 年 7 月 18 日	順諒企業	吳順諒	紀君宏	吳國誠	吳順諒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 1 萬元、保險費 2828 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吳順諒並將該車車牌、行照及保險卡郵寄予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紀君宏、 吳國誠、 吳永銘			1、汽車車籍查詢（子 9 卷第 302 頁）		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	

被告吳國誠之判決附表二（特威力代檢廠部分）：

編號	車主	負責人	車牌號碼	檢驗日期	檢驗員	犯罪手法	備註
1	祥英工程 有限公司	徐清祥	-	106 年 2 月 24 日	紀君宏	徐清祥為使左列超重之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 1 萬 6000 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徐清祥並將該車車牌、行照及保險卡以郵寄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0 年 度 偵 字 第 6022、9686 號追加起 訴書附表編號 25-4
2	祥英工程 有限公司	徐清祥	-	106 年 5 月 15 日	紀君宏	徐清祥為使左列超重之車輛順利驗車通過，以 1 萬 6000 元之代價，委託吳國誠代為驗車，徐清祥並將該車車牌、行照及保險卡以郵寄吳國誠，再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駛至特威力代檢廠驗車，由紀君宏忽視引擎號碼不一致及受檢車輛非原車之實情，藉以包庇驗車通過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0 年 度 偵 字 第 6022、9686 號追加起 訴書附表編號 25-7

被告吳國誠之判決附表三（鴻湧代檢廠部分）：

編號	檢驗日期	檢驗車號 登記車主	負責車人員	參與檢驗員	參與代辦業者及中介	檢驗過程（被告取得代驗費用報酬及交付賄款金額）	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共犯	違背職務交付賄賂之共犯	相關證據資料	備註
1	107年11月28日	- 鑫毅企業社	許明宏、鍾為清	黃宏木、劉啟章、吳俊豪	吳國誠、王台明、郭春梅、林家輝	許明宏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順利通過，委託吳國誠、郭春梅、王台明、林家輝輾轉代為安排至鴻湧代檢廠驗車，並由許明宏指示鍾為清駕駛該車前往鴻湧代檢廠，由林家輝在現場協助驗車，再由黃宏木指示劉啟章以操作中商公司建置之監理檢驗系統副程式，點選修改車重數據，及吳俊豪目視判定車輛檢驗合格之方式，包庇驗車通過。嗣鍾為清即依吳國誠指示交付3萬4400元（另有檢驗費600元），並由吳國誠、王台明、郭春梅、林家輝、黃宏木各分得1萬4400元、2500元、2500元、5000元、1萬元（賄款）	黃宏木、劉啟章、吳俊豪、吳國誠、王台明、郭春梅、林家輝、許明宏、鍾為清	吳國誠、王台明、郭春梅、林家輝、許明宏、鍾為清	1、汽車車籍查詢（A12卷第31頁） 2、檢驗查詢（A12卷第33頁至第34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07年11月28日車輛檢驗紀錄表（B8卷第161頁） 4、吳國誠代驗手寫筆記（B25卷第179頁） 5、108年6月27日勘驗紀錄（B4卷第255頁至第271頁） 6、107年11月28日勘驗紀錄（B4卷第163頁至第168頁）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9
2	107年12月3日	- 慶堂	吳維晁	黃宏木、吳俊豪、劉啟章	吳國誠、王台明、郭春梅	吳維晁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順利通過，委託吳國誠、郭春梅、王台明、林家輝輾轉代為安排至	黃宏木、劉啟章、吳俊豪	吳國誠、王台明、郭春梅	1、汽車車籍查詢（B8卷第15頁） 2、檢驗查詢（B8卷第17頁）	起訴書附表二

日	工程行		林家輝	鴻湧代檢廠驗車，由吳維晁指示不知情司機駕駛該車前往鴻湧代檢廠，由林家輝在現場協助驗車，再由黃宏木指示吳俊豪利用磅車時板手敲地磅減輕地磅車重數值或放寬車身尺寸之認定以調整車重數據，及劉啟章以目視判定車輛檢驗合格之方式，包庇驗車通過。嗣該司機即依吳國誠指示交付 3 萬 4400 元（另有檢驗費 600 元），並由吳國誠、王台明、郭春梅、林家輝、黃宏木各分得 1 萬 4400 元、2500 元、2500 元、5000 元、1 萬元（賄款）	吳國誠、王台明、郭春梅、林家輝、吳維晁	林家輝、吳維晁	至第 18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07 年 12 月 3 日車輛檢驗紀錄表（B8 卷第 19 頁） 4、吳國誠代驗手寫筆記（B25 卷第 29 頁） 5、107 年 12 月 3 日勘驗紀錄（B8 卷第 21 頁至第 30 頁）	編號 1
3 107 年 12 月 18 日	- 崇邦工程行	劉美芳	黃宏木、劉啟章、吳俊豪	吳國誠、王台明、郭春梅、林家輝	黃宏木、劉啟章、吳俊豪、吳國誠、王台明、郭春梅、林家輝、劉美芳	吳國誠、王台明、郭春梅、林家輝、劉美芳	1、汽車車籍查詢（B8 卷第 31 頁） 2、檢驗查詢（B8 卷第 33 頁至第 34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07 年 12 月 18 日車輛檢驗紀錄表（B8 卷第 35 頁） 4、吳國誠代驗手寫筆記（B25 卷第 47 頁） 5、107 年 12 月 18 日勘驗紀錄（B8 卷第 39 頁至第 48 頁）	起訴 書 附 表 二 編號 2

						格之方式，包庇驗車通過。嗣廖子萬即依吳國誠指示交付前開款項，並由吳國誠、王台明、郭春梅、林家輝、黃宏木各分得3萬4400元、2500元、2500元、5000元、1萬5000元（賄款）					頁） 6、劉美芳與吳國誠間通訊軟體 LINE 對話紀錄翻拍照片（B25 卷第 49 頁至第 50 頁）		起訴 書 附 表 二 編號3
4	107 年 12 月 22 日	- 溢基 工程 行	魏鎮坤	黃宏木、 吳俊豪	吳國誠、 王台明、 郭春梅、 林家輝	魏鎮坤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順利通過，委託吳國誠、郭春梅、王台明、林家輝輾轉代為安排至鴻湧代檢廠驗車，由不知情司機駕駛該車前往鴻湧代檢廠，由林家輝在現場協助驗車，再由黃宏木以操作中商公司建置之監理檢驗系統副程式，點選修改車重數據，及吳俊豪目視判定車輛檢驗合格之方式，包庇驗車通過。嗣魏鎮坤即依吳國誠指示交付4萬4400元（另有檢驗費600元），並由吳國誠、王台明、郭春梅、林家輝、黃宏木各分得1萬9400元、2500元、2500元、5000元、1萬5000元（賄款）	黃宏木、 吳俊豪、 吳國誠、 王台明、 郭春梅、 林家輝、 魏鎮坤	吳國誠、 王台明、 郭春梅、 林家輝、 魏鎮坤	1、汽車車籍查詢（A10 卷第 143 頁） 2、檢驗查詢(A10 卷第 145 頁至第 146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07 年 12 月 22 日車輛檢驗紀錄表(B8 卷第 63 頁) 4、吳國誠代驗手寫筆記(B25 卷第 77 頁至第 78 頁) 5、107 年 12 月 22 日勘驗紀錄（B4 卷第 65 頁至第 72 頁） 6、魏鎮坤與吳國誠間通訊軟體 LINE 對話紀錄翻拍照片（B25 卷第 81 頁至第 82 頁）				
5	107 年 12 月 24	- 慶堂	吳維晁	黃宏木、 劉啟章、 吳俊豪	吳國誠、 王台明、 郭春梅	吳維晁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順利通過，委託吳國誠、郭春梅、王台明、林家輝輾轉代為安排至	黃宏木、 劉啟章、 吳俊豪	吳國誠、 王台明、 郭春梅、	1、汽車車籍查詢（A23 卷第 205 頁） 2、檢驗查詢(A23 卷第 207 頁			起訴 書 附 表 二	

日	工程行			林家輝	鴻湧代檢廠驗車，由吳維晁指示不知情司機駕駛該車前往鴻湧代檢廠，由林家輝在現場協助驗車，再由黃宏木指示劉啟章以操作中商公司建置之監理檢驗系統副程式，點選修改車重數據，及吳俊豪目視判定車輛檢驗合格之方式，包庇驗車通過。嗣該司機即依吳國誠指示交付 3 萬 9400 元（另有檢驗費 600 元），並由吳國誠、王台明、郭春梅、林家輝、黃宏木各分得 1 萬 9400 元、2500 元、2500 元、5000 元、1 萬元（賄款）	吳國誠、王台明、郭春梅、林家輝、吳維晁	林家輝、吳維晁	至第 208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07 年 12 月 24 日車輛檢驗紀錄表（B8 卷第 77 頁至第 78 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1 月 23 日高雄市所照片對照表（A23 卷第 211 頁） 5、吳國誠代驗手寫筆記（B25 卷第 27 頁） 6、107 年 12 月 24 日勘驗紀錄（B8 卷第 81 頁至第 87 頁）	編號 4
6 107 年 12 月 26 日	- 峰義 企業 有限 公司	黃宏木、吳俊豪（起訴書贅載劉啟章）	吳國誠、王台明、郭春梅、林家輝	王 建 智	王 建 智 為 使 左 列 超 重 車 輛 驗 車 順 利 通 過， 委 託 吳 國 誠、 郭 春 梅、 王 台 明、 林 家 輝 輾 轉 代 為 安 排 至 鴻 湧 代 檢 廠 驗 車， 由 王 建 智 指 示 不 知 情 楊 書 旻 駕 駛 該 車 前 往 鴻 湧 代 檢 廠， 由 林 家 輝 在 現 場 協 助 驗 車， 再 由 黃 宏 木 指 示 以 操 作 中 商 公 司 建 置 之 監 理 檢 驗 系 統 副 程 式， 點 選 修 改 車 重 數 據， 及 吳 俊 豪 目 視 判 定 車 輛 檢 驗 合 格 之 方 式， 包 庇 驗 車 通 過。嗣 楊 書 旻 即 依 吳 國 誠 指 示 交 付 5 萬 9400	黃宏木、吳俊豪、吳國誠、王台明、郭春梅、林家輝、王建智	吳國誠、王台明、郭春梅、林家輝、王建智	1、汽車車籍查詢（B8 卷第 89 頁） 2、檢驗查詢（B8 卷第 91 頁至第 92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07 年 12 月 26 日車輛檢驗紀錄表（B8 卷第 95 頁至第 96 頁） 4、吳國誠代驗手寫筆記（B25 卷第 105 頁） 5、107 年 12 月 26 日勘驗紀錄（B8 卷第 97 頁至第 106 頁）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 5

						元(另有檢驗費600元),並由吳國誠、王台明、郭春梅、林家輝、黃宏木各分得3萬4400元、2500元、2500元、5000元、1萬5000元(賄款)				6、王建智手機翻拍照片(B25卷第89頁至第91頁)		
7	108 年 月 日		江松林、 江皓平	黃宏木、 吳俊豪	吳國誠、 王台明、 郭春梅、 林家輝	江松林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順利通過,委託吳國誠、郭春梅、王台明、林家輝輾轉代為安排至鴻湧代檢廠驗車,由江松林指示江皓平駕駛該車前往鴻湧代檢廠,由林家輝在現場協助驗車,再由黃宏木以操作中商公司建置之監理檢驗系統副程式,點選修改車重數據,及吳俊豪目視判定車輛檢驗合格之方式,包庇驗車通過。嗣江皓平即依吳國誠指示交付3萬7400元(另有檢驗費600元),並由吳國誠、王台明、郭春梅、林家輝、黃宏木各分得1萬2400元、2500元、2500元、5000元、1萬5000元(賄款)	黃宏木、 吳俊豪、 吳國誠、 王台明、 郭春梅、 林家輝、 江松林、 江皓平	吳國誠、 王台明、 郭春梅、 林家輝、 江松林、 江皓平	1、汽車車籍查詢(A12卷第353頁) 2、檢驗查詢(A12卷第355頁至第356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08年1月5日車輛檢驗紀錄表(B8卷第113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107年1月26日嘉義區監理所照片對照表(A23卷第111頁) 5、弘益工程行/証統工程行108年1月5日日報表(A12卷第370頁) 6、108年1月5日勘驗紀錄(B8卷第115頁至第124頁) 7、吳國誠代驗手寫筆記(B25卷第121頁至第123頁)	6、王建智手機翻拍照片(B25卷第89頁至第91頁)		起訴 書 附 表 二 編 號 6
8	108	002-	林仁安	黃宏木、	吳國誠、	林仁安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	黃宏木、	吳國誠、	1、汽車車籍查詢(A12卷第	1、汽車車籍查詢(A12卷第		起訴

年 月 日	1 15 日	鴻溢 企業 行		劉啟章、 吳俊豪	王台明、 郭春梅、 林家輝	順利通過，委託吳國誠、郭春梅、 王台明、林家輝輾轉代為安排至 鴻湧代檢廠驗車，由林仁安指示 不知情司機駕駛該車前往鴻湧 代檢廠，由林家輝在現場協助驗 車，再由黃宏木指示劉啟章以操 作中商公司建置之監理檢驗系 統副程式，點選修改車重數據， 及吳俊豪目視判定車輛檢驗合 格之方式，包庇驗車通過。嗣該 司機即依吳國誠指示交付 3 萬 9400 元（另有檢驗費 600 元）， 並由吳國誠、王台明、郭春梅、 林家輝、黃宏木各分得 1 萬 9400 元、2500 元、2500 元、5000 元、 1 萬元（賄款）	劉啟章、 吳俊豪、 吳國誠、 王台明、 郭春梅、 林家輝、 林仁安	王台明、 郭春梅、 林家輝、 林仁安	299 頁） 2、檢驗查詢(A12 卷第 301 頁 至第 302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 理所 108 年 1 月 15 日車輛 檢驗紀錄表（B8 卷第 129 頁至第 130 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4 月 19 日嘉義所照片對照 表（A23 卷第 221 頁） 5、車號 002-T7 泵浦車外觀 照片（A12 卷第 305 頁至 第 315 頁） 6、108 年 1 月 15 日勘驗紀錄 （B8 卷第 131 頁至第 142 頁） 7、吳國誠代驗手寫筆記（B25 卷第 137 頁至第 139 頁）	2 附 書 表 編 號 7
9	108 年 月 日	鑫毅 企業 社	許明宏、 鍾為清	黃宏木、 劉啟章、 吳俊豪	吳國誠、 王台明、 郭春梅、 林家輝	許明宏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 順利通過，委託吳國誠、郭春梅、 王台明、林家輝輾轉代為安排至 鴻湧代檢廠驗車，由許明宏指示 鍾為清駕駛該車前往鴻湧代檢 廠，由林家輝在現場協助驗車， 再由黃宏木指示劉啟章以操作 中商公司建置之監理檢驗系統	黃宏木、 劉啟章、 吳俊豪、 吳國誠、 王台明、 郭春梅、 林家輝、 許明宏	吳國誠、 王台明、 郭春梅、 林家輝、 許明宏、 鍾為清	1、汽車車籍查詢（A10 卷第 341 頁） 2、檢驗查詢(A10 卷第 353 頁 至第 354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 理所 108 年 1 月 23 日車輛 檢驗紀錄表（B8 卷第 147 頁）	1 附 書 表 編 號 8

						副程式，點選修改車重數據，及吳俊豪目視判定車輛檢驗合格之方式，包庇驗車通過。嗣鍾為清即依吳國誠指示交付 3 萬 4400 元（另有檢驗費 600 元），並由吳國誠、王台明、郭春梅、林家輝、黃宏木各分得 1 萬 4400 元、2500 元、2500 元、5000 元、1 萬元（賄款）	鍾為清		4、759-TP 號泵浦車外觀照片（A12 卷第 103 頁至第 113 頁） 5、吳國誠代驗手寫筆記（B25 卷第 179 頁） 6、108 年 1 月 23 日勘驗紀錄（B8 卷第 149 頁至第 156 頁）	
10	108 年 1 月 29 日	- 基昌 企業 行	張月貴	黃宏木、 劉啟章、 吳俊豪	林明德、 吳國誠、 王台明、 郭春梅、 林家輝	張月貴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順利通過，委託林明德、吳國誠、郭春梅、王台明、林家輝輾轉代為安排至鴻湧代檢廠驗車，由張月貴指示不知情夏諺君駕駛該車前往鴻湧代檢廠，由林家輝在現場協助驗車，再由黃宏木指示劉啟章以操作中商公司建置之監理檢驗系統副程式，點選修改車重數據，及吳俊豪目視判定車輛檢驗合格之方式，包庇驗車通過。嗣夏諺君即依吳國誠指示交付 5 萬 9400 元（另有檢驗費 600 元），並由林明德、吳國誠、王台明、郭春梅、林家輝、黃宏木各分得 1 萬元、2 萬 4400 元、2500 元、2500 元、5000 元、1 萬 5000	黃宏木、 劉啟章、 吳俊豪、 林明德、 吳國誠、 王台明、 郭春梅、 林家輝、 張月貴	林明德、 吳國誠、 王台明、 郭春梅、 林家輝、 張月貴	1、汽車車籍查詢（B8 卷第 169 頁） 2、檢驗查詢（B8 卷第 171 頁至第 172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08 年 1 月 29 日車輛檢驗紀錄表（B8 卷第 173 頁） 4、吳國誠代驗手寫筆記（B25 卷第 195 頁） 5、108 年 1 月 29 日勘驗紀錄（B8 卷第 175 頁至第 188 頁）	起訴 書 表 編 號 10

11	108年1月31日	- 隆昌壓送工程行	蔡景德	黃宏木、劉啟章、吳俊豪	吳國誠、王台明、郭春梅、林家輝	元（賄款） 蔡景德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順利通過，委託吳國誠、郭春梅、王台明、林家輝輾轉代為安排至鴻湧代檢廠驗車，由蔡景德指示不知情蔡銘城駕駛該車前往鴻湧代檢廠，由林家輝在現場協助驗車，再由黃宏木指示劉啟章以操作中商公司建置之監理檢驗系統副程式，點選修改車重數據，及吳俊豪目視判定車輛檢驗合格之方式，包庇驗車通過。嗣蔡銘城即依吳國誠指示交付4萬4400元（另有檢驗費600元），並由吳國誠、王台明、郭春梅、林家輝、黃宏木各分得2萬4400元、2500元、2500元、5000元、1萬元（賄款）	黃宏木、劉啟章、吳俊豪、吳國誠、王台明、郭春梅、林家輝、蔡景德	吳國誠、王台明、郭春梅、林家輝、蔡景德	1、汽車車籍查詢（B8卷第189頁） 2、檢驗查詢（B8卷第191頁至第192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08年1月31日車輛檢驗紀錄表（B8卷第193頁） 4、108年1月31日勘驗紀錄（B8卷第195頁至第204頁） 5、吳國誠代驗手寫筆記（B25卷第221頁） 6、蔡景德手機翻拍照片（B25卷第223頁至第224頁）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1
12	108年2月13日	- 應安工程行	曾麗華、溫在龍	黃宏木、劉啟章、吳俊豪	吳國誠、王台明、郭春梅、林家輝	曾麗華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順利通過，委託吳國誠、郭春梅、王台明、林家輝輾轉代為安排至鴻湧代檢廠驗車，由曾麗華指示溫在龍駕駛該車前往鴻湧代檢廠，由林家輝在現場協助驗車，再由黃宏木指示劉啟章以操作中商公司建置之監理檢驗系統	黃宏木、劉啟章、吳俊豪、吳國誠、王台明、郭春梅、林家輝、曾麗華	吳國誠、王台明、郭春梅、林家輝、曾麗華、溫在龍	1、汽車車籍查詢（B8卷第219頁） 2、檢驗查詢（B8卷第221頁至第222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08年2月13日車輛檢驗紀錄表（B8卷第223頁）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3

						副程式，點選修改車重數據，及吳俊豪目視判定車輛檢驗合格之方式，包庇驗車通過。嗣溫在龍即依吳國誠指示交付 4 萬 4400 元（另有檢驗費 600 元），並由吳國誠、王台明、郭春梅、林家輝、黃宏木各分得 2 萬 4400 元、2500 元、2500 元、5000 元、1 萬元（賄款）	溫在龍			4、108 年 2 月 13 日勘驗紀錄（B8 卷第 225 頁至第 234 頁） 5、吳國誠代驗手寫筆記（B25 卷第 277 頁）	
13	108 年 2 月 15 日	- 萬富工程行	李學文、 楊俊傑	黃宏木、 劉啟章、 吳俊豪	吳國誠、 王台明、 郭春梅、 林家輝	李學文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順利通過，委託吳國誠、郭春梅、王台明、林家輝轉代為安排至鴻湧代檢廠驗車，由李學文指示楊俊傑駕駛該車前往鴻湧代檢廠，由林家輝在現場協助驗車，再由黃宏木指示劉啟章以操作中商公司建置之監理檢驗系統副程式，點選修改車重數據，及吳俊豪目視判定車輛檢驗合格之方式，包庇驗車通過。嗣李學文即依吳國誠指示交付 4 萬 4400 元（另有檢驗費 600 元），並由吳國誠、王台明、郭春梅、林家輝、黃宏木各分得 2 萬 4400 元、2500 元、2500 元、5000 元、1 萬元（賄款）	黃宏木、 劉啟章、 吳俊豪、 吳國誠、 王台明、 郭春梅、 林家輝、 李學文、 楊俊傑	吳國誠、 王台明、 郭春梅、 林家輝、 李學文、 楊俊傑	1、汽車車籍查詢（A12 卷第 127 頁） 2、檢驗查詢(A12 卷第 213 頁至第 214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08 年 2 月 15 日車輛檢驗紀錄表（B8 卷第 209 頁） 4、車號 307-S6 號泵浦車外觀照片（A12 卷第 217 頁至第 223 頁） 5、108 年 2 月 15 日勘驗紀錄（B8 卷第 211 頁至第 218 頁） 6、吳國誠代驗手寫筆記（B25 卷第 249 頁）	起訴 書 表 編 號 12	

14	108 年 4 月 27 日 (8 時 1 分 許)	- 慶堂 工程 行	吳維晁	黃宏木、 吳俊豪	吳國誠、 王台明、 郭春梅、 林家輝	吳維晁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順利通過，委託吳國誠、郭春梅、王台明、林家輝輾轉代為安排至鴻湧代檢廠驗車，由吳維晁交付 5 萬 9400 元（另有檢驗費 600 元）予不知情吳丞閔，並由不知情許孝坤、林典毅駕駛該車前往鴻湧代檢廠，由王台明、郭春梅、林家輝在現場協助驗車，再由黃宏木以操作中商公司建置之監理檢驗系統副程式，點選修改車重數據，及吳俊豪目視判定車輛檢驗合格之方式，包庇驗車通過。嗣吳丞閔即依吳國誠指示交付前開款項，並由吳國誠、王台明、郭春梅、林家輝、黃宏木各分得 2 萬 9400 元、5000 元、5000 元、5000 元、1 萬 5000 元（賄款）	黃宏木、 吳俊豪、 吳國誠、 王台明、 郭春梅、 林家輝、 吳維晁	吳國誠、 王台明、 郭春梅、 林家輝、 吳維晁	1、汽車車籍查詢（B8 卷第 235 頁） 2、檢驗查詢（B8 卷第 237 頁至第 239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08 年 4 月 27 日車輛檢驗紀錄表（B8 卷第 241 頁） 4、108 年 4 月 27 日勘驗紀錄（B8 卷第 243 頁至第 253 頁） 5、吳國誠代驗手寫筆記（B25 卷第 31 頁）	起訴 書 表 編 號 14
15	108 年 4 月 27 日 (8 時 33 分 許)	- 連勝 行	潘玉錦	黃宏木、 吳俊豪	林明德、 吳國誠、 王台明、 郭春梅、 林家輝	潘玉錦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順利通過，委託林明德、吳國誠、郭春梅、王台明、林家輝輾轉代為安排至鴻湧代檢廠驗車，由潘玉錦於驗車前將約定之 5 萬 9400 元驗車費（另有檢驗費 600 元及拖車費 1 萬 5000 元）交予	黃宏木、 吳俊豪、 林明德、 吳國誠、 王台明、 郭春梅、 林家輝、 潘玉錦	林明德、 吳國誠、 王台明、 郭春梅、 林家輝、 潘玉錦	1、汽車車籍查詢（A9 卷第 77 頁） 2、檢驗查詢（A9 卷第 79 頁至第 80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08 年 4 月 27 日車輛檢驗紀錄表（A9 卷第 81 頁）	起訴 書 表 編 號 21

							林明德，由林明德將該車支撐架塗成白色後，由吳國誠駕駛該車前往鴻湧代檢廠，由林家輝在現場協助驗車，再由黃宏木以操作中商公司建置之監理檢驗系統副程式，點選修改車重數據，及吳俊豪目視判定車輛檢驗合格之方式，包庇驗車通過。嗣由林明德、吳國誠、王台明、郭春梅、林家輝、黃宏木各分得1萬5000元、1萬4400元、5000元、5000元、5000元、1萬5000元（賄款）	潘玉錦		至第82頁） 4、林明德與潘玉錦監聽譯文（A9卷第19頁至第36頁；第99頁至第125頁） 5、108年4月27日勘驗紀錄（B4卷第37頁至第69頁）	
16	108年5月4日（8時1分許）	- 溢基工程行	魏鎮坤、 魏招盛	黃宏木、 劉啟章	吳國誠、 王台明、 郭春梅、 林家輝	黃宏木、 劉啟章、 吳國誠、 王台明、 郭春梅、 林家輝、 魏鎮坤、 魏招盛	魏鎮坤為使左列超重量車檢驗車順利通過，委託不知情林明宏介紹吳國誠、郭春梅、王台明、林家輝輾轉代為安排至鴻湧代檢廠驗車，由魏招盛駕駛該車前往鴻湧代檢廠，由林家輝在現場協助驗車，再由黃宏木以操作中商公司建置之監理檢驗系統副程式，點選修改車重數據，及劉啟章目視判定車輛檢驗合格之方式，包庇驗車通過。嗣魏招盛即依吳國誠指示交付4萬7400元（另有檢驗費600元及不詳人士	吳國誠、 王台明、 郭春梅、 林家輝、 魏鎮坤、 魏招盛	1、汽車車籍查詢（A10卷第143頁） 2、檢驗查詢(A10卷第145頁至第146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08年5月4日車輛檢驗紀錄表(A10卷第147頁） 4、吳國城與魏昭盛監聽譯文（A10卷第15頁至第16頁） 5、法務部廉政署108年5月4日執行行動蒐證紀錄表	起訴 書 表 編 號 23	

						介紹費1萬2000元)，並由吳國誠、王台明、郭春梅、林家輝、黃宏木各分得1萬7400元、5000元、5000元、5000元、1萬5000元（賄款）					(A10 卷第 19 頁至第 28 頁；第 89 頁至第 98 頁；第 173 頁至第 182 頁) 6、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7 月 26 日儲字第 1080001201 號函附客戶歷史交易清單 (A10 卷第 55 頁至第 56 頁) 7、霧峰區農會 108 年 7 月 24 日霧農信字第 1080003633 號函附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 (A10 卷第 57 頁至第 61 頁) 8、吳國誠代驗手寫筆記 (B25 卷第 77 頁至第 78 頁) 9、108 年 5 月 4 日勘驗紀錄 (B4 卷第 97 頁至第 131 頁) 10、魏鎮坤與吳國誠問通訊軟體 LINE 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B25 卷第 81 頁至第 82 頁)	1、汽車車籍查詢 (A10 卷第 279 頁) 2、檢驗查詢(A10 卷第 281 頁至第 282 頁)	林明德、吳國誠、王台明、郭春梅、 黃宏木、劉啟章、林明德、吳國誠、	廖遊龍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順利通過，委託林明德、吳國誠、郭春梅、王台明、林家輝輾轉代為安排至鴻湧代檢廠驗車，由廖	廖遊龍 黃宏木、劉啟章 (起訴書誤載)	林明德、吳國誠、王台明、郭春梅、	廖遊龍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順利通過，委託林明德、吳國誠、郭春梅、王台明、林家輝輾轉代為安排至鴻湧代檢廠驗車，由廖	17 年 5 月 4 日 (8 隆興機械)	17 年 5 月 4 日 (8 隆興機械)
--	--	--	--	--	--	---	--	--	--	--	--	--	---	---	-----------------------------------	-------------------------	---	------------------------------	------------------------------

時分許)	7	企業社		為吳俊豪)	林家輝	遊龍於108年5月2日將約定之6萬4400元驗車費(另有檢驗費600元及拖車費1萬8000元)交付林明德,由林明德交付前開款項及車輛予吳國誠後,由吳國誠在現場協助驗車,再由黃宏木以操作中商公司建置之監理檢驗系統副程式,點選修改車重數據,及劉啟章目視判定車輛檢驗合格之方式,包庇驗車通過。嗣林明德、吳國誠、王台明、郭春梅、林家輝、黃宏木各分得1萬5000元、1萬9400元、5000元、5000元、5000元、1萬5000元(賄款)	王台明、郭春梅、林家輝、廖遊龍	林家輝、廖遊龍	3、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08年5月4日車輛檢驗紀錄表(A10卷第283頁) 4、名間鄉農會108年7月26日名鄉農信字第1080003923號函暨所附帳號6130260210293910號(戶名:廖遊龍)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A10卷第225頁至第228頁) 5、林明德與廖遊龍監聽譯文(A10卷第229頁至第240頁;第315頁至第326頁) 6、法務部廉政署108年5月4日執行行動蒐證紀錄表(A10卷第305頁至第314頁) 7、108年5月4日勘驗紀錄(B4卷第71頁至第95頁)	22
18	108年5月11日(8時分	- 益勝工程行	李振吉、李碧華	黃宏木、吳俊豪	吳國誠、王台明、郭春梅、林家輝	李振吉、李碧華為該車牌、行照及保險卡交予吳振吉於驗車前依吳國誠指示,將該車車牌、行照及保險卡交予吳振吉、李碧華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順利通過,委託吳國誠、郭春梅、王台明、林家輝輾轉代為安排至鴻湧代檢廠驗車,由李振吉於驗車前依吳國誠指示,將該車車牌、行照及保險卡交予吳振吉、李碧華	黃宏木、吳俊豪、吳國誠、王台明、郭春梅、林家輝	吳國誠、王台明、郭春梅、林家輝、李振吉、李碧華	1、汽車車籍查詢(A11卷第119頁) 2、檢驗查詢(A13卷第163頁至第164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08年5月11日車輛	起訴附二號 書表編 24

許)					國誠，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前往鴻湧代檢廠，再由黃宏木以操作中商公司建置之監理檢驗系統副程式，點選修改車重數據，及吳俊豪目視判定車輛檢驗合格之方式，包庇驗車通過。嗣李碧華於驗車當日自益勝工程行八里農會帳戶，將含有李振吉與吳國誠此部分約定之3萬元（另有檢驗費600元、其他款項1200元）款項匯至王筱嬋郵局帳戶，並由吳國誠、王台明、郭春梅、林家輝、黃宏木各分得5000元、2500元、2500元、5000元、1萬5000元（賄款）	李振吉、 李碧華		檢驗紀錄表(A11 卷第373頁) 4、法務部廉政署108年5月11日執行行動蒐證紀錄表(A11 卷第19頁至第52頁) 5、108年5月11日BF-412車門上車號異常照片(A11 卷第123頁至第127頁) 6、BF-412號泵浦車外觀照片(A11 卷第375頁至第385頁) 7、通訊軟體 LINE 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翻拍李碧華手機】(1.) 李碧華與郭春梅(A17 卷第247頁至第341頁)(2.) 李碧華與楊貴全(A17 卷第343頁至第415頁)(3.) 李碧華與吳國誠(A17 卷第417頁至第511頁)(4.) 李碧華與郭春梅(A17 卷第513頁至第639頁)(5.) 李碧華與郭春梅(A20 卷第211頁至第253頁) 8、108年5月11日勘驗紀錄	
----	--	--	--	--	--	-------------	--	---	--

									(B4 卷第 159 頁至第 173 頁) 9、中華郵政帳號 03118930030456 號戶名王筱嬋帳戶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 (A13 卷第 62 頁至第 74 頁)	
19	108 年 5 月 11 日 (8 時 3 分許)	- 政達工程行	林天煥	黃宏木、吳俊豪	吳國誠、王台明、郭春梅、林家輝	林天煥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順利通過，委託不知情林明宏介紹吳國誠、郭春梅、王台明、林家輝輾轉代為安排至鴻湧代檢廠驗車，由林天煥在現場協助驗車，再由黃宏木以操作中商公司建置之監理檢驗系統副程式，點選修改車重數據，及吳俊豪目視判定車輛檢驗合格之方式，包庇驗車通過。嗣林天煥即交付 4 萬 4400 元(另有檢驗費 600 元及不詳人士介紹費 1 萬 5000 元)予吳國誠，並由吳國誠、王台明、郭春梅、林家輝、黃宏木各分得 1 萬 9400 元、2500 元、2500 元、5000 元、1 萬 5000 元 (賄款)	黃宏木、吳俊豪、吳國誠、王台明、郭春梅、林家輝、林天煥	吳國誠、王台明、郭春梅、林家輝、林天煥	1、汽車車籍查詢 (A15 卷第 175 頁) 2、檢驗查詢 (A15 卷第 177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08 年 5 月 11 日車輛檢驗紀錄表 (A15 卷第 179 頁至第 180 頁) 4、108 年 5 月 11 日 549-N2 兩次進場檢驗異常照片 (A15 卷第 43 頁至第 47 頁) 5、吳國誠與林天煥監聽譯文 (A21 卷第 13 頁至第 14 頁) 6、108 年 5 月 11 日勘驗紀錄 (B4 卷第 133 頁至第 157 頁)	起訴書表編號 25
20	108	KEB-	羅兆弘、	黃宏木、	吳國誠、	羅兆弘、陳宜非為使左列超重車	黃宏木、	吳國誠、	1、汽車車籍查詢 (B8 卷第	起訴

年 月 日	5 14 日	廣來 企業 行	陳宜菲	劉啟章、 吳俊豪	王台明、 郭春梅、 林家輝	輛驗車順利通過，委託吳國誠、 郭春梅、王台明、林家輝輾轉代 為安排至鴻湧代檢驗車，由羅 兆弘駕駛該車前往鴻湧代檢驗， 由林家輝在現場協助驗車，再由 黃宏木指示劉啟章以操作中商 公司建置之監理檢驗系統副程 式，點選修改車重數據，及吳俊 豪目視判定車輛檢驗合格之方 式，包庇驗車通過。嗣羅兆弘即 依吳國誠指示交付 4 萬 9400 元 (另有檢驗費 600 元)，並由吳 國誠、王台明、郭春梅、林家輝、 黃宏木各分得 1 萬 9400 元、5000 元、5000 元、5000 元、1 萬 5000 元(賄款)	劉啟章、 吳俊豪、 吳國誠、 王台明、 郭春梅、 林家輝、 羅兆弘、 陳宜菲	王台明、 郭春梅、 林家輝、 羅兆弘、 陳宜菲	255 頁) 2、檢驗查詢(B8 卷第 257 頁 至第 258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 理所 108 年 5 月 14 日車輛 檢驗紀錄表(B8 卷第 259 頁) 4、108 年 5 月 14 日勘驗紀錄 (B8 卷第 261 頁至第 271 頁) 5、吳國誠代驗手寫筆記(B25 卷第 31 頁)	2 書 表 編 號 15
21	108 年 5 月 17 日	- 錦泰 工程 行	許錦雲	黃宏木、 吳俊豪、 劉啟章	吳國誠、 王台明、 郭春梅、 林家輝	許錦雲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 順利通過，委託吳國誠、郭春梅、 王台明、林家輝輾轉代為安排至 鴻湧代檢驗車，由許錦雲於驗 車前將行照、車牌及 5 萬 4400 元 (另有檢驗費 600 元)交予不知 情黃庶郎，由黃庶郎轉交予吳國 誠，由吳國誠以選手車車輛懸掛 該車車牌，駛至鴻湧代檢驗 車，林家輝在現場協助驗車，再	黃宏木、 劉啟章、 吳俊豪、 吳國誠、 王台明、 郭春梅、 林家輝、 許錦雲	吳國誠、 王台明、 郭春梅、 林家輝、 許錦雲	1、汽車車籍查詢(A23 卷第 235 頁) 2、檢驗查詢(A23 卷第 237 頁 至第 238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 理所 108 年 5 月 17 日車輛 檢驗紀錄表(B8 卷第 277 頁至第 278 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6 月 13 日嘉義所照片對照	起 書 表 編 號 16

						由黃宏木指示吳俊豪利用磅車時板手敲地磅減輕地磅車重數值或放寬車身尺寸之認定以調整車重數據，及劉啟章以目視判定車輛檢驗合格之方式，包庇驗車通過。嗣由吳國誠、王台明、郭春梅、林家輝、黃宏木各分得2萬4400元、5000元、5000元、5000元、1萬5000元（賄款）	黃宏木、劉啟章、吳俊豪、吳國誠、王台明、郭春梅、林家輝、吳嘉緯、蔡兆洋	吳國誠、王台明、郭春梅、林家輝、吳嘉緯、蔡兆洋		表（A23卷第241頁） 5、吳國誠代驗手寫筆記（B25卷第323頁） 6、108年5月17日勘驗紀錄（B8卷第279頁至第284頁） 7、許錦雲手機翻拍照片（B25卷第333頁）	起訴 書 表 編 號 26
22	108 年 5 月 18 日 (8 時 3 分 許)	凱輝 企 業 社	吳嘉緯、 蔡兆洋	黃宏木、 劉啟章、 吳俊豪	吳國誠、 王台明、 郭春梅、 林家輝	吳嘉緯為使左列超車輛驗車順利通過，委託不知情林明宏介紹吳國誠、郭春梅、王台明、林家輝輾轉代為安排至鴻湧代檢廠驗車，由吳嘉緯陪同蔡兆洋駕駛該車前往鴻湧代檢廠，由林家輝在現場協助驗車，再由黃宏木指示劉啟章以操作中商公司建置之監理檢驗系統副程式，點選修改車重數據，及吳俊豪目視判定車輛檢驗合格之方式，包庇驗車通過。嗣吳嘉緯即交付4萬6400元（另有檢驗費600元及不詳人士介紹費1萬3000元）予郭春梅，並由吳國誠、王台明、郭春梅、林家輝、黃宏木各分得1萬6400元、5000元、5000元、	黃宏木、劉啟章、吳俊豪、吳國誠、王台明、郭春梅、林家輝、吳嘉緯、蔡兆洋	吳國誠、王台明、郭春梅、林家輝、吳嘉緯、蔡兆洋	1、汽車車籍查詢（A9卷第331頁） 2、檢驗查詢（A9卷第421頁至第422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08年5月18日車輛檢驗紀錄表（A9卷第423頁） 4、吳國城與蔡兆洋、吳嘉緯監聽譯文（A9卷第333頁至第334頁） 5、法務部廉政署108年5月18日執行行動蒐證紀錄表（A9卷第439頁至第457頁） 6、108年5月18日203-Z2兩次進場及交付賄款檢驗		

23	108 年 5 月 18 日 (8 時 4 分 許)	- 崇邦 工程 行	劉美芳	黃宏木、 劉啟章、 吳俊豪	吳國誠、 王台明、 郭春梅、 林家輝	5000 元、1 萬 5000 元 (賄款)	黃宏木、 劉啟章、 吳俊豪、 吳國誠、 王台明、 郭春梅、 林家輝、 劉美芳	吳國誠、 王台明、 郭春梅、 林家輝、 劉美芳	異常照片 (A15 卷第 49 頁 至第 59 頁;B1 卷第 291 頁 至第 296 頁) 7、108 年 5 月 18 日勘驗紀錄 (B4 卷第 197 頁至第 213 頁)	起訴 書 附 表 編 號 17
24	108 年 5 月	-	羅兆弘、 陳宜菲	黃宏木、 劉啟章、	吳國誠、 王台明、	羅兆弘、陳宜菲為使左列超重車輛 順利通過，委託吳國誠、委託吳國誠、	黃宏木、 劉啟章、	吳國誠、 王台明、	1、汽車車籍查詢 (A9 卷第 161 頁)	起訴 書 附 表 編 號 17

月 18 日 (8 時 6 分 許)	廣來企業行		吳俊豪	郭春梅、林家輝	郭春梅、王台明、林家輝、郭春梅、黃宏木指示劉啟章以操作中商公司建置之監理檢驗系統副程式，點選修改車重數據，及吳俊豪目視判定車輛檢驗合格之方式，包庇驗車通過。嗣羅兆弘即依吳國誠指示交付 4 萬 9400 元（另有檢驗費 600 元），並由吳國誠、王台明、郭春梅、林家輝、黃宏木各分得 1 萬 9400 元、5000 元、5000 元、5000 元、1 萬 5000 元（賄款）	吳俊豪、吳國誠、王台明、郭春梅、林家輝、羅兆弘、陳宜菲	郭春梅、林家輝、羅兆弘、陳宜菲	2、檢驗查詢（A9 卷第 173 頁至第 174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08 年 5 月 18 日車輛檢驗紀錄表（A9 卷第 265 頁） 4、108 年 5 月 18 日 773-S7 檢驗後交付賄款檢驗異常照片（A9 卷第 167 頁至第 172 頁） 5、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7 月 31 日元銀字第 1080007470 號函附客戶往來交易明細（A9 卷第 279 頁至第 280 頁） 6、108 年 5 月 18 日勘驗紀錄（B4 卷第 215 頁至第 233 頁）	表 二 編 號 27
25 年 5 月 20 日	証統工程行	江松林、江皓平	黃宏木、劉啟章、吳俊豪	吳國誠、王台明、郭春梅、林家輝	江松林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順利通過，委託吳國誠、郭春梅、王台明、林家輝轉代為安排至鴻湧代檢驗車，由江松林指示江皓平駕駛該車前往鴻湧代檢驗廠，由林家輝在現場協助驗車，再由黃宏木指示劉啟章以操作中商公司建置之監理檢驗系統	黃宏木、劉啟章、吳俊豪、吳國誠、王台明、郭春梅、林家輝、江松林	吳國誠、王台明、郭春梅、林家輝、江松林、江皓平	1、汽車車籍查詢（A12 卷第 353 頁） 2、檢驗查詢（A12 卷第 355 頁至第 356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08 年 5 月 20 日車輛檢驗紀錄表（A12 卷第 437 頁至第 438 頁）	起 訴 書 表 二 編 號 28

							副程式，點選修改車重數據，及吳俊豪目視判定車輛檢驗合格之方式，包庇驗車通過。嗣江皓平即依吳國誠指示交付 4 萬 7400 元（另有檢驗費 600 元），並由吳國誠、王台明、郭春梅、林家輝、黃宏木各分得 1 萬 7400 元、5000 元、5000 元、5000 元、1 萬 5000 元（賄款）	江皓平		4、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1 月 26 日嘉義區監理所照片對照表（A23 卷第 111 頁） 5、江松林與吳國誠監聽譯文（A12 卷第 357 頁至第 360 頁） 6、法務部廉政署 108 年 5 月 20 日執行行動蒐證紀錄表（A12 卷第 361 頁至第 366 頁；第 451 頁至第 470 頁） 7、108 年 5 月 20 日 481-T7 兩次進廠異常照片（A15 卷第 73 頁至第 75 頁） 8、弘益工程行/証統工程行 108 年 5 月 20 日日報表（A12 卷第 370 頁） 9、108 年 5 月 20 日勘驗紀錄（B4 卷第 235 頁至第 253 頁） 10、吳國誠代驗手寫筆記（B25 卷第 121 頁至第 123 頁）	起訴 書 表 二
26	108 年 6 月 27	KEA- 9527 鑫毅	許明宏、 鍾為清	黃宏木、 劉啟章、 吳俊豪	吳國誠、 王台明、 郭春梅、	許明宏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順利通過，委託吳國誠、郭春梅、王台明、林家輝輾轉代為安排至		黃宏木、 劉啟章、 吳俊豪、	吳國誠、 王台明、 郭春梅、	1、汽車車籍查詢（A12 卷第 31 頁） 2、檢驗查詢（A12 卷第 33 頁）	起訴 書 表 二

日	企業社			林家輝	鴻湧代檢廠驗車，由許明宏指示鍾為清駕駛該車前往鴻湧代檢廠，由林家輝在現場協助驗車，再由黃宏木指示劉啟章以操作中商公司建置之監理檢驗系統副程式，點選修改車重數據，及吳俊豪目視判定車輛檢驗合格之方式，包庇驗車通過。嗣鍾為清即依吳國誠指示交付 3 萬 4400 元（另有檢驗費 600 元），並由吳國誠、王台明、郭春梅、林家輝、黃宏木各分得 9400 元、2500 元、2500 元、5000 元、1 萬 5000 元（賄款）	吳國誠、王台明、郭春梅、林家輝、許明宏、鍾為清	林家輝、許明宏、鍾為清	至第 34 頁） 3、吳國誠代驗手寫筆記（B25 卷第 179 頁） 4、108 年 6 月 27 日勘驗紀錄（B4 卷第 255 頁至第 271 頁）	編號 29
27 108 年 7 月 2 日	- 萬富 工程 行	李學文、楊俊傑	黃宏木、吳俊豪、劉啟章	吳國誠、王台明、郭春梅、林家輝	李學文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順利通過，委託不知情林明宏介紹吳國誠、郭春梅、王台明、林家輝輾轉代為安排至鴻湧代檢廠驗車，由李學文指示楊俊傑駕駛該車前往鴻湧代檢廠，由林家輝在現場協助驗車，再由黃宏木指示吳俊豪利用磅車時板手敲地磅減輕地磅車重數值或放寬車身尺寸之認定以調整車重數據，及劉啟章以目視判定車輛檢驗合格之方式，包庇驗車通過。	黃宏木、劉啟章、吳俊豪、吳國誠、王台明、郭春梅、林家輝、李學文、楊俊傑	吳國誠、王台明、郭春梅、林家輝、李學文、楊俊傑	1、汽車車籍查詢（A12 卷第 127 頁） 2、檢驗查詢（A12 卷第 213 頁至第 214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08 年 7 月 2 日車輛檢驗紀錄表（A12 卷第 129 頁） 4、王台明與郭春梅、楊俊傑相關監聽譯文（A12 卷第 131 頁至第 132 頁；B14 卷第 113 頁至第 115 頁）	起訴 書 表 編 號 30

28	108 年 月 日	- 鑫毅 企業 社	許明宏、 鍾為清	黃宏木、 吳俊豪、 劉啟章	吳國誠、 王台明、 郭春梅、 林家輝	嗣楊俊傑即依吳國誠指示交付 3 萬 7500 元 (另有檢驗費 600 元、 罰鍰 900 元及不詳人士介紹費 6000 元), 並由吳國誠、王台明、 郭春梅、林家輝、黃宏木各分得 7500 元、5000 元、5000 元、5000 元、1 萬 5000 元 (賄款)	黃宏木、 劉啟章、 吳俊豪、 吳國誠、 王台明、 郭春梅、 林家輝、 許明宏、 鍾為清	吳國誠、 王台明、 郭春梅、 林家輝、 許明宏、 鍾為清	5、車號 307-S6 號泵浦車外 觀照片 (A12 卷第 217 頁 至第 223 頁) 6、108 年 7 月 2 日勘驗紀錄 (B4 卷第 273 頁至第 289 頁) 7、吳國誠代驗手寫筆記 (B25 卷第 249 頁)	起訴 書 表 編 號 31
						嗣楊俊傑即依吳國誠指示交付 3 萬 7500 元 (另有檢驗費 600 元、 罰鍰 900 元及不詳人士介紹費 6000 元), 並由吳國誠、王台明、 郭春梅、林家輝、黃宏木各分得 7500 元、5000 元、5000 元、5000 元、1 萬 5000 元 (賄款)	黃宏木、 劉啟章、 吳俊豪、 吳國誠、 王台明、 郭春梅、 林家輝、 許明宏、 鍾為清	吳國誠、 王台明、 郭春梅、 林家輝、 許明宏、 鍾為清	1、汽車車籍查詢 (A10 卷第 341 頁) 2、檢驗查詢(A10 卷第 353 頁 至第 354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 理所 108 年 7 月 6 日車輛 檢驗紀錄表(A12 卷第 101 頁) 4、王台明、林家輝、鍾為清監 聽譯文 (A12 卷第 115 頁 至第 116 頁; B14 卷第 117 頁至第 118 頁) 5、759-TP 號泵浦車外觀照片 (A12 卷第 103 頁至第 113 頁) 6、吳國誠代驗手寫筆記 (B25 卷第 179 頁) 7、108 年 7 月 6 日勘驗紀錄	

29	108 年 7 月 17 日	- 達興 工程 行	余嘉裕	黃宏木、 劉啟章、 吳俊豪	吳國誠、 王台明、 郭春梅、 林家輝	余嘉裕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順利通過，委託吳國誠、郭春梅、王台明、林家輝轉代為安排至鴻湧代檢廠驗車，由余嘉裕駕駛該車前往鴻湧代檢廠，由林家輝在現場協助驗車，再由黃宏木指示劉啟章以操作中商公司建置之監理檢驗系統副程式，點選修改車重數據，及吳俊豪目視判定車輛檢驗合格之方式，包庇驗車通過。嗣余嘉裕依吳國誠指示交付 3 萬 7400 元(另有檢驗費 600 元)，並由吳國誠、王台明、郭春梅、林家輝、黃宏木各分得 1 萬 2400 元、2500 元、2500 元、5000 元、1 萬 5000 元 (賄款)	黃宏木、 劉啟章、 吳俊豪、 吳國誠、 王台明、 郭春梅、 林家輝、 余嘉裕	吳國誠、 王台明、 郭春梅、 林家輝、 余嘉裕	(B4 卷第 291 頁至第 307 頁)	1、汽車車籍查詢 (B8 卷第 285 頁) 2、檢驗查詢 (B8 卷第 287 頁至第 288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08 年 7 月 17 日車輛檢驗紀錄表 (B8 卷第 289 頁) 4、107 年監理所召回照片 (B25 卷第 349 頁) 5、余嘉裕手機翻拍照片 (B25 卷第 353 頁至第 355 頁) 6、吳國誠代驗手寫筆記 (B25 卷第 359 頁)	起訴 書 附 二 號 編 號 18
30	108 年 7 月 31 日	- 東鈺 營造 股份 有限 公司	林春盛	黃宏木、 劉啟章、 吳俊豪	林明德、 吳國誠、 王台明、 郭春梅、 林家輝	林春盛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順利通過，委託林明德、吳國誠、郭春梅、王台明、林家輝轉代為安排至鴻湧代檢廠驗車，由林春盛交付約定之 6 萬 4400 元(另有檢驗費 600 元)予吳國誠，先於 108 年 7 月 29 日駕駛該車前往驗車通過，惟因吳國誠計算驗	黃宏木、 劉啟章、 吳俊豪、 林明德、 吳國誠、 王台明、 郭春梅、 林家輝	林明德、 吳國誠、 王台明、 郭春梅、 林家輝、 林春盛	1、汽車車籍查詢 (A15 卷第 167 頁) 2、檢驗查詢(A15 卷第 169 頁至第 170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08 年 7 月 29 日、7 月 31 日車輛檢驗紀錄表 (A15 卷第 171 頁至第 173 頁)	起訴 書 附 二 號 編 號 32、33	

						車日期有誤，108年7月29日仍屬前次定期檢驗時間範圍內，故林春盛復於同年月31日駕駛該車前往鴻湧代檢廠驗車，再由黃宏木指示劉啟章以操作中商公司建置之監理檢驗系統副程式，點選修改車重數據，及吳俊豪目視判定車輛檢驗合格之方式，包庇驗車通過。嗣由林明德、吳國誠、王台明、郭春梅、林家輝、黃宏木各分得8000元、6400元、1萬1000元、1萬1000元、5000元、2萬3000元（賄款）	林春盛			頁） 4、108年7月29日、7月31日 KEA-6512 兩次到鴻湧驗車異常常照片（A20 卷第131 頁至第134 頁） 5、108年7月29日、7月31日至鴻湧代檢廠驗車譯文（B2 卷第189 頁至第192 頁） 6、108年7月31日勘驗紀錄（B4 卷第309 頁至第339 頁）		起訴 書 表 編 號 34
31	108年8月3日	- 鑫毅 企業 社				許明宏、 鍾為清	黃宏木、 劉啟章、 吳俊豪、 吳國誠、 王台明、 郭春梅、 林家輝、 許明宏、 鍾為清	吳國誠、 王台明、 郭春梅、 林家輝、 許明宏、 鍾為清	1、汽車車籍查詢（A10 卷第411 頁） 2、檢驗查詢(A10 卷第413 頁至第414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08年8月3日車輛檢驗紀錄表(A10 卷第415 頁) 4、郭春梅與鍾為清監聽譯文（A10 卷第433 頁） 5、108年8月3日勘驗紀錄（B4 卷第361 頁至第389 頁）			

32	108 年 8 月 31 日	- 雄展 工程 行	蔡雨龍	黃宏木、 吳俊豪、 劉啟章	吳國誠、 王台明、 郭春梅、 林家輝	國誠、王台明、郭春梅、林家輝、 黃宏木各分得 9400 元、2500 元、 2500 元、5000 元、1 萬 5000 元 (賄款)	黃宏木、 劉啟章、 吳俊豪、 吳國誠、 王台明、 郭春梅、 林家輝、 蔡雨龍	吳國誠、 王台明、 郭春梅、 林家輝、 蔡雨龍		1、汽車車籍查詢 (A12 卷第 511 頁) 2、檢驗查詢(A12 卷第 513 頁 至第 514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 理所 108 年 8 月 31 日車輛 檢驗紀錄表 (A12 卷第 515 頁至第 517 頁) 4、KED-8567 於 108 年 8 月 31 日上午至鴻湧代檢場驗車 相關譯文(A12 卷第 531 頁 至第 541 頁) 5、蔡雨龍與吳國誠問通訊軟 體 LINE 對話紀錄翻拍照 片 (A22 卷第 203 頁至第 208 頁) 6、車號 KED-8567 號泵浦車 外觀照片(A12 卷第 519 頁 至第 529 頁) 7、108 年 8 月 31 日勘驗紀錄 (B4 卷第 341 頁至第 359 頁)	起 訴 附 二 號 書 表 編 35
----	-------------------------	--------------------	-----	---------------------	-----------------------------	--	---	-------------------------------------	--	---	--

33	108 年 9 月 5 日	- 鴻溢 企業 行	林仁安、 林翰聰	黃宏木、 劉啟章、 吳俊豪	吳國誠、 王台明、 郭春梅、 林家輝	林仁安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順利通過，委託吳國誠、郭春梅、王台明、林家輝代為安排至鴻湧代檢廠驗車，由林仁安指示林翰聰駕駛該車前往鴻湧代檢廠，由林家輝在現場協助驗車，再由黃宏木指示劉啟章以操作中商公司建置之監理檢驗系統副程式，點選修改車重數據，及吳俊豪目視判定車輛檢驗合格之方式，包庇驗車通過。嗣林翰聰依吳國誠指示交付 3 萬 7400 元（另有檢驗費 600 元），並由吳國誠、王台明、郭春梅、林家輝、黃宏木各分得 1 萬 2400 元、2500 元、2500 元、5000 元、1 萬 5000 元（賄款）	黃宏木、 劉啟章、 吳俊豪、 吳國誠、 王台明、 郭春梅、 林家輝、 林仁安、 林翰聰	吳國誠、 王台明、 郭春梅、 林家輝、 林仁安、 林翰聰	1、汽車車籍查詢（A12 卷第 299 頁） 2、檢驗查詢(A12 卷第 301 頁至第 302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08 年 9 月 5 日車輛檢驗紀錄表(A12 卷第 303 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4 月 19 日嘉義所照片對照表（A23 卷第 221 頁） 5、法務部廉政署 108 年 9 月 5 日執行行動蒐證紀錄表（A12 卷第 317 頁至第 327 頁） 6、002-T7 於 108 年 9 月 5 日至鴻湧代檢廠驗車相關譯文（A12 卷第 329 頁至第 334 頁） 7、108 年 9 月 5 日鴻溢企業社 002-T7 與王台明交付不詳物品異常照片(A20 卷第 157 頁至第 162 頁) 8、車號 002-T7 泵浦車外觀照片（A12 卷第 305 頁至第 315 頁）	起 訴 附 二 號 書 表 編 36
----	------------------------------	------------------------	-------------	---------------------	-----------------------------	---	---	---	--	--

									9、108 年 9 月 5 日勘驗紀錄 (B4 卷第 391 頁至第 411 頁) 10、吳國誠代驗手寫筆記 (B25 卷第 137 頁至第 139 頁)				起訴 書表 編號 19
34	108 年 10 月 9 日	- 慶堂工程行	吳維晁	黃宏木、 吳俊豪	吳國誠、 王台明、 郭春梅、 林家輝	吳維晁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順利通過，委託吳國誠、郭春梅、王台明、林家輝輾轉代為安排至鴻湧代檢廠驗車，由吳維晁指示不知情司機駕駛該車前往鴻湧代檢廠，由林家輝在現場協助驗車，再由黃宏木以操作中商公司建置之監理檢驗系統副程式，點選修改車重數據，及吳俊豪目視判定車輛檢驗合格之方式，包庇驗車通過。嗣該司機依吳國誠指示交付 3 萬 9400 元 (另有檢驗費 600 元)，並由吳國誠、王台明、郭春梅、林家輝、黃宏木各分得 9400 元、5000 元、5000 元、5000 元、1 萬 5000 元 (賄款)	黃宏木、 吳俊豪、 吳國誠、 王台明、 郭春梅、 林家輝、 吳維晁	吳國誠、 王台明、 郭春梅、 林家輝、 吳維晁	1、汽車車籍查詢 (A23 卷第 205 頁) 2、檢驗查詢(A23 卷第 207 頁至第 208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08 年 10 月 9 日車輛檢驗紀錄表 (B8 卷第 79 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1 月 23 日高雄市所照片對照表 (A23 卷第 211 頁) 5、吳國誠代驗手寫筆記 (B25 卷第 29 頁)				起訴 書表 編號 19
	同上	- 慶堂工程	同上	同上	同上	吳維晁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順利通過，委託吳國誠、郭春梅、王台明、林家輝輾轉代為安排至鴻湧代檢廠驗車，由吳維晁指示	同上	同上	1、汽車車籍查詢 (B8 卷第 235 頁) 2、檢驗查詢 (B8 卷第 237 頁至第 239 頁)				起訴 書表 編號

		行				不知情司機駕駛該車前往鴻湧代檢廠，由林家輝在現場協助驗車，再由黃宏木以操作中商公司建置之監理檢驗系統副程式，點選修改車重數據，及吳俊豪目視判定車輛檢驗合格之方式，包庇驗車通過。嗣經該司機依吳國誠指示交付 5 萬 9400 元（另有檢驗費 600 元），並由吳國誠、王台明、郭春梅、林家輝、黃宏木各分得 2 萬 9400 元、5000 元、5000 元、1 萬 5000 元（賄款）				3、吳國誠代驗手寫筆記（B25 卷第 33 頁）	20
35	108 年 10 月 29 日	- 崇邦工程行	劉美芳	黃宏木、劉啟章、吳俊豪	吳國誠、王台明、郭春梅、林家輝	劉美芳為使左列起重車輛驗車順利通過，委託吳國誠、郭春梅、王台明、林家輝轉代為安排至鴻湧代檢廠驗車，由劉美芳約定之 6 萬 9400 元（另有檢驗費 600 元）交予不知情廖子萬，由廖子萬駕駛該車前往鴻湧代檢廠，由林家輝在現場協助驗車，再由黃宏木指示劉啟章以操作中商公司建置之監理檢驗系統副程式，點選修改車重數據，及吳俊豪目視判定車輛檢驗合格之方式，包庇驗車通過。嗣廖子萬依吳國誠	黃宏木、劉啟章、吳俊豪、吳國誠、王台明、郭春梅、林家輝、劉美芳	吳國誠、王台明、郭春梅、林家輝、劉美芳	1、汽車車籍查詢（B8 卷第 31 頁） 2、檢驗查詢（B8 卷第 33 頁至第 34 頁） 3、吳國誠代驗手寫筆記（B25 卷第 47 頁） 4、劉美芳與吳國誠間通訊軟體 LINE 對話紀錄翻拍照片（B25 卷第 49 頁至第 50 頁）	起訴 書 表 編 號 37	

[illegible]

被告吳國誠之判決附表四（維邦代檢廠部分）：

編號	檢驗日期	檢驗車號登記車主	負責車人員	參與檢驗人員	參與代辦業者及中介	檢驗過程(被告取得代驗費用報酬及交付賄款金額)	行使公務員不實之記載文書之共犯	違背職務交付賄賂之共犯	相關證據資料	備註
1	107年12月28日	- 弘億工程行	黃俊章	呂俊濱、吳清炯、李永裕	吳國誠、郭春梅、王台明	黃俊章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順利通過，委託吳國誠、郭春梅、王台明輾轉安排至維邦代檢廠驗車，由黃俊章指示不知情黃梓銘駕駛該車前往維邦代檢廠，由王台明、郭春梅在現場協助驗車，再由呂俊濱指示吳清炯以操作麥可公司建置之監理檢驗系統副程式，點選修改車重數據，及李永裕目視判定車輛檢驗合格之方式，包庇驗車通過。嗣黃俊章交付3萬4400元（另有檢驗費600元）予吳國誠，並由吳國誠、王台明、郭春梅、呂俊濱各分得1萬4400元、6500元、6500元、7000元	呂俊濱、吳清炯、李永裕、吳國誠、郭春梅、王台明、黃俊章	吳國誠、郭春梅、王台明、黃俊章	1、汽車車籍查詢（B9卷第15頁） 2、檢驗查詢（B9卷第17頁至第18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07年12月28日車輛檢驗紀錄表（B9卷第19頁） 4、107年12月28日勘驗紀錄（B9卷第21頁至第28頁） 5、吳國誠代驗手寫筆記（B26卷第233頁） 6、黃俊章手機翻拍照片（B26卷第235頁）	起訴書 附表三 編號1

2	108 年 月 日	- 雄 展 程 工 行	蔡 雨 龍	呂 儉 、 吳 清 炯 、 李 永 裕	吳 國 誠 、 郭 春 梅 、 王 台 明	(賄 款) 蔡雨龍為使左列超重車輛 驗車順利通過，委託吳國 誠、郭春梅、王台明輾轉代 為安排至維邦代檢廠驗 車，由蔡雨龍及不知情蔡 秋雄駕駛該車前往維邦代 檢廠，由王台明、郭春梅在 現場協助驗車，再由呂儉 指示吳清炯以操作麥可 公司建置之監理檢驗系統 副程式，點選修改車重數 據，及李永裕目視判定車 輛檢驗合格之方式，包庇 驗車通過。嗣蔡秋雄、蔡雨 龍交付4萬4400元(另有 檢驗費600元)予王台明， 並由吳國誠、王台明、郭春 梅、呂儉各分得2萬 4400元、6500元、6500元、 7000元(賄款)	呂 儉 、 吳 清 炯 、 李 永 裕 、 吳 國 誠 、 郭 春 梅 、 王 台 明 、 蔡 雨 龍	吳 國 誠 、 郭 春 梅 、 王 台 明 、 蔡 雨 龍	1、汽車車籍查詢 (A12卷第511頁) 2、檢驗查詢 (A12卷第513頁至第514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08年1 月4日車輛檢驗紀錄表 (B9卷第33頁至 第34頁) 4、蔡雨龍與吳國誠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 紀錄翻拍照片 (A22卷第203頁至第208 頁) 5、車號 KED-8567號泵浦車外觀照片 (A12 卷第519頁至第529頁) 6、蔡雨龍手機翻拍照片 (B26卷第265頁 至第266頁) 7、108年1月4日勘驗紀錄 (B9卷第39頁至 第48頁)	起訴書 附表三 2
3	108 年 月 日	- 鑫 毅 企 社	許 明 宏 、 鍾 為 清	呂 儉 、 吳 清 炯 、 李 永 裕 、 吳 國 誠 、 郭 春 梅	吳 國 誠 、 郭 春 梅 、 王 台 明 、 許 明 宏 、 鍾 為 清	許明宏為使左列超重車輛 驗車順利通過，委託吳國 誠、郭春梅、王台明輾轉代 為安排至維邦代檢廠驗 車，由許明宏指示鍾為 清	呂 儉 、 吳 清 炯 、 李 永 裕 、 吳 國 誠 、 郭 春 梅	吳 國 誠 、 郭 春 梅 、 王 台 明 、 許 明 宏 、 鍾 為 清	1、汽車車籍查詢 (A12卷第23頁) 2、檢驗查詢 (A12卷第25頁至第26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08年1 月22日車輛檢驗紀錄表 (B9卷第53頁 至第54頁)	起訴書 附表三 編號3

						清駕駛該車前往維邦代 檢廠，由王台明、郭春梅 在現場協助驗車，再由呂 侑償指示吳清炯以操作麥 可公司建置之監理檢驗系 統副程式，點選修改車重 數據，及李永裕目視判定 車輛檢驗合格之方式，包 庇驗車通過。嗣鍾為清即 依吳國誠指示交付 2 萬 9400 元（另有檢驗費 600 元），並由吳國誠、王台明、 郭春梅、呂侑償各分得 9400 元、6500 元、6500 元、 7000 元（賄款）	王台明、 許明宏、 鍾為清		4、108年1月22日勘驗紀錄（B9卷第55頁 至第60頁） 5、吳國誠代驗手寫筆記（B25卷第177頁）	
4	108 年 2 月 1 日	- 瑞盛 工程 行	林 順 益	呂侑償、 吳清炯、 李永裕	吳國誠、 郭春梅、 王台明	林順益 為使左列超重車輛 驗車順利通過，委託不知 情林明宏介紹吳國誠、郭 春梅、王台明輾轉代為安 排至維邦代檢廠驗車，由 林順益於驗車前將約定 之 4 萬 4400 元（另有檢驗 費 600 元）交予吳國誠， 並指示不知情徐永康於驗 車當日駕駛該車前往維邦 代檢廠，由王台明、郭春梅	呂侑償、 吳清炯、 李永裕、 吳國誠、 郭春梅、 王台明、 林順益	吳國誠、 郭春梅、 王台明、 林順益	1、汽車車籍查詢（B9卷第61頁） 2、檢驗查詢（B9卷第63頁至第64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08年2 月1日車輛檢驗紀錄表（B9卷第65頁） 4、108年2月1日勘驗紀錄（B9卷第67頁至 第72頁） 5、吳國誠代驗手寫筆記（B26卷第318頁）	起訴書 附表三 編號 4

5	108 年 5 月 11 日 (8 時 36 分 許)	- 東 總 業 社	蔡 甚、 李駿騰	呂侑 儉、 黃澄 浩、 李永 裕	吳國 誠、 郭春 梅、 王台 明	在現場協助驗車，再由呂 侑儉指示吳清炯以操作麥 可公司建置之監理檢驗系 統副程式，點選修改車重 數據，及李永裕目視判定 車輛檢驗合格之方式，包 庇驗車通過，並由吳國誠、 王台明、郭春梅、呂侑儉各 分得 2 萬 4400 元、6500 元、6500 元、7000 元 (賄 款)	呂侑 儉、 黃澄 浩、 李永 裕、 吳國 誠、 郭春 梅、 王台 明、 蔡 甚、 李駿 騰	吳國 誠、 郭春 梅、 王台 明、 蔡 甚、 李駿 騰	1、汽車車籍查詢 (A18 卷第 115 頁) 2、檢驗查詢 (A19 卷第 185 頁至第 186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08 年 5 月 11 日車輛檢驗紀錄表 (A18 卷第 263 頁) 4、108 年 5 月 9 日監聽譯文 (A18 卷第 123 頁；第 169 頁) 5、108 年 5 月 11 日 557-S6 檢驗照片 (A19 卷 第 349 頁至第 351 頁) 6、108 年 5 月 11 日勘驗紀錄 (B3 卷第 135 頁 至第 149 頁) 7、法務部廉政署 108 年 5 月 11 日執行行動 蒐證紀錄表 (A18 卷第 281 頁至第 314 頁)	起訴書 附表三 編號 6
---	---	-----------------	----------------	---------------------------------	---------------------------------	--	--	--	--	--------------------

	日	企業社					輾轉代為安排至維邦代檢廠驗車，由李駿騰指示不知情張子文將該車開至吳國誠指定地點，由不知情拖車司機於驗車當日拖載至維邦代檢廠附近空地及駕駛該車前往驗車，再由呂侑儐指示黃證濤以操作麥可公司建置之監理檢驗系統副程式，點選修改車重數據，及李永裕目視判定車輛檢驗合格之方式，包庇驗車通過。嗣蔡甚將3萬7400元（另有檢驗費600元）交予吳國誠，並由吳國誠、王台明、郭春梅、呂侑儐各分得1萬7400元、6500元、6500元、7000元（賄款）	吳國誠、郭春梅、王台明、蔡甚、李駿騰	蔡甚、李駿騰	月20日車輛檢驗紀錄表（A19卷第383頁至第384頁） 4、108年5月20日監聽譯文（A18卷第124頁） 5、李駿騰與吳國誠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A18卷第125頁至第137頁） 6、108年5月20日141-UC進廠、出廠時間異常照片（A19卷第515頁至第520頁） 7、108年5月20日勘驗紀錄（B3卷第207頁至第221頁）	
8	108年6月29日	- 鑫毅企業社	許宏、鍾為清	呂侑儐、李永裕	吳國誠、郭春梅、王台明	許明宏、鍾為清	許明宏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順利通過，委託吳國誠、郭春梅、王台明輾轉代為安排至維邦代檢廠驗車，由許明宏指示鍾為清駕駛該車前往維邦代檢廠，由王台明、郭春梅	呂侑儐、李永裕、吳國誠、郭春梅、王台明、許明宏、鍾為清	吳國誠、郭春梅、王台明、許明宏、鍾為清	1、汽車車籍查詢（A12卷第23頁） 2、檢驗查詢（A12卷第25頁至第26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08年6月29日車輛檢驗紀錄表（A19卷第57頁） 4、108年6月29日王台明、郭春梅、呂侑儐監聽譯文（A20卷第111頁）	起訴書 附表三 編號9

9	108年10月22日	- 東 穗 企 業 社	蔡甚、 李駿騰	呂侑儉、 李永裕	吳國誠、 郭春梅、 王台明	在現場協助驗車，再由呂侑儉以操作麥可公司建置之監理檢驗系統副程式，及李點選修改車重數據，及李永裕目視判定車輛檢驗合格之方式，包庇驗車通過。嗣鍾為清即依吳國誠指示交付3萬4400元（另有檢驗費600元），並由吳國誠、王台明、郭春梅、呂侑儉各分得1萬4400元、6500元、6500元、7000元（賄款）	呂侑儉、 李永裕、 吳國誠、 郭春梅、 王台明、 蔡甚、 李駿騰	吳國誠、 郭春梅、 王台明、 蔡甚、 李駿騰	5、108年6月29日勘驗紀錄（B3卷第223頁至第233頁） 6、吳國誠代驗手寫筆記（B25卷第177頁）	起訴書 附表三 編號14
						蔡甚、李駿騰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順利通過，委託吳國誠、郭春梅、王台明輾轉代為安排至維邦代檢廠驗車，而由呂侑儉以操作麥可公司建置之監理檢驗系統副程式，及李點選修改車重數據，及李永裕目視判定車輛檢驗合格之方式，包庇驗車通過。嗣蔡甚即交付3萬4400元（另有檢驗費600元），並由吳國誠、王台明、郭春梅、呂		1、汽車車籍查詢（A18卷第115頁） 2、557-S6行照影本（A18卷第167頁）		

被告吳國誠之判決附表五（順盈代檢廠部分）：

編號	檢 驗 日期	檢 驗 車 號 登記 車主	負 責 車 人 員	參 與 檢 驗 員 及 工 員	參 與 代 辦 業 者 及 仲 介	檢驗過程（被告取得代驗費用報酬及交付賄款金額）	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共犯	違背職務交付賄賂之共犯	相關證據資料	備註
1	106 年 3 月 8 日	- 晟宏 行	翁鴻慶	簡傳修、 陳治銘	吳國誠、 翁嘉祥	翁鴻慶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驗車通過，委託吳國誠、翁嘉祥代為安排及現場協助至順盈代檢廠驗車，由翁鴻慶於驗車前依吳國誠指示，將該車車牌、行照交予吳國誠，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牌之方式，駛至順盈代檢廠驗車，再由簡傳修、陳治銘依林世聰指示，在前開車輛駛入檢驗線時，以預先準備之白色長方形塑膠反光片，不當干擾設置於地磅周圍之紅外線感應器，不實取值各軸軸重數據，或以虛偽比對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等方式，予以包庇護航驗車通過。嗣翁鴻慶於106年3月10日匯款1萬6400元（另有檢驗費600元）至合作金庫文心分行吳韋汝帳戶，由吳國誠、	林世聰、 簡傳修、 陳治銘、 吳國誠、 翁嘉祥、 翁鴻慶	吳國誠、 翁嘉祥、 翁鴻慶	1、汽車車籍查詢(甲1卷第57頁) 2、檢驗查詢(甲1卷第58頁至第59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106年3月8日車輛檢驗紀錄表(B)(甲1卷第60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107年2月9日基隆站照片對照表(甲1卷第172頁) 5、交通部高速公路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甲1卷第199頁) 6、106年3月8日勘驗紀錄(乙2卷第28頁至第57頁) 7、車輛異動登記書(甲	臺灣 臺林地 方檢察 署 109年度 偵字第 10878、 17179號 追加起 訴書附 表編號1

2	106年7月6日	- 高暉企業有限公司	黃天明	簡傳修、陳治銘	吳國誠、翁嘉祥	翁嘉祥、林世聰各分得1萬400元、4500元、1500元（賄款）	林世聰、簡傳修、陳治銘、吳國誠、翁嘉祥、黃天明	吳國誠、翁嘉祥、黃天明	15卷第176頁）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0878、1717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
3	106年7月20日	-	李振吉	簡傳修、陳治銘	吳國誠、翁嘉祥	李振吉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順利通過，委託吳國誠、翁嘉祥、林世聰各分得8000元、5500元、2500元（賄款）	林世聰、簡傳修、陳治銘、吳國誠、翁嘉祥、黃天明	吳國誠、翁嘉祥、黃天明	1、汽車車籍查詢(甲1卷第61頁) 2、檢驗查詢(甲1卷第62頁至第63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106年7月6日車輛檢驗紀錄表(B)(甲1卷第64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107年3月9日高雄區監理所照片對照表(甲1卷第173頁) 5、交通部高速公路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甲1卷第200頁) 6、106年7月6日勘驗紀錄(乙2卷第58頁至第83頁)	臺灣士林地方

日	益勝工程行				祥代為安排及現場協助至順盈代檢廠驗車，並由李振吉於驗車前依吳國誠指示，將該車車牌、行照、保險卡及車籍資料交予吳國誠，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之方式，駛至順盈代檢廠驗車，再由簡傳修、陳治銘依林世聰指示，在前開車輛駛入檢驗線時，以預先準備之白色長方形塑膠反光片，不當干擾設置於地磅周圍之紅外線感應器，不實取值各軸軸重數據，或以虛偽比對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等方式，予以包庇護航驗車通過。嗣不知情李碧華於106年7月21日，以益琦工程行名義匯款1萬1400元（另有檢驗費600元）至合作金庫文心分行吳韋汝帳戶，由吳國誠、翁嘉祥、林世聰各分得5400元、3500元、2500元（賄款）	陳治銘、吳國誠、翁嘉祥、李振吉	李振吉	2、檢驗查詢（甲1卷第69頁至第70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106年7月20日車輛檢驗紀錄表（B）（甲1卷第72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107年6月25日嘉義區監理所照片對照表（甲1卷第175頁） 5、交通部高速公路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細（甲1卷第204頁至第205頁） 6、益勝工程行泵浦車外觀照片（甲7卷第317頁至第322頁） 7、車牌號碼F5-319各項異動登記書、行照、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甲7卷第323頁至第326頁） 8、106年7月20日勘驗紀錄（乙2卷第84頁至第94頁）	檢察署 109年度 偵字第 10878、 17179號 追加起 訴書附 表編號4
---	-------	--	--	--	---	-----------------	-----	--	---

4	106 年 7 月 21 日	- 正 言 壓 送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周石源	簡傳修、 陳治銘	吳國誠、 翁嘉祥	周石源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順利通過，委託吳國誠、翁嘉祥代為安排及現場協助至順盈代檢廠驗車，並透過不知情黃石城交付約定之 1 萬 4400 元（另有檢驗費 600 元）予吳國誠及將該車開至吳國誠指定地點，吳國誠再以選手車懸掛該車牌之方式，駛至順盈代檢廠驗車，再由簡傳修、陳治銘依林世聰指示，在前開車輛駛入檢驗線時，以預先準備之白色長方形塑膠反光片，不當干擾設置於地磅周圍之紅外線感應器，不實取值各軸軸重數據，或以虛偽比對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等方式，予以包庇護航驗車通過，而由吳國誠、翁嘉祥、簡傳修、林世聰各分得 6400 元、4000 元、1000 元（賄款）、3000 元（賄款）	林世聰、 簡傳修、 陳治銘、 吳國誠、 翁嘉祥、 周石源	吳國誠、 翁嘉祥、 周石源	1、汽車車籍查詢(甲 1 卷第 67 頁) 2、檢驗查詢(甲 1 卷第 65 頁至第 66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106 年 7 月 21 日車輛檢驗紀錄表(B)(甲 1 卷第 68 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2 月 27 日高雄區監理所照片對照表(甲 1 卷第 174 頁) 5、交通部高速公路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甲 1 卷第 201 頁至第 203 頁) 6、車號 260-T7 號泵浦車外觀照片(甲 7 卷第 213 頁至第 215 頁) 7、106 年 7 月 21 日勘驗紀錄(乙 2 卷第 95 頁至第 110 頁)	臺灣 士 林 地 方 檢 察 署 109 年 度 第 10878、 17179 號 追 加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 3
5	106 年 8 月 10 日	- 信 宏	林益祈	簡傳修、 陳治銘	吳國誠、 翁嘉祥	林益祈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順利通過，委託吳國誠、翁嘉祥代為安排及現場協助至順盈	林世聰、 簡傳修、 陳治銘	吳國誠、 翁嘉祥、 林益祈	1、汽車車籍查詢(甲 1 卷第 73 頁) 2、檢驗查詢(甲 1 卷第	臺灣 士 林 地 方 檢 察 署

	工程行				代檢廠驗車，並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之方式，駛至順盈代檢廠驗車，再由簡傳修、陳治銘依林世聰指示，在前開車輛駛入檢驗線時，以預先準備之白色長方形塑膠反光片，不當干擾設置於地磅周圍之紅外線感應器，不實取值各軸軸重數據，或以虛偽比對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等方式，予以包庇護航驗車通過。嗣林益祈及不知情何麗真以信宏工程行名義匯款1萬5000元（另有檢驗費600元）至合作金庫文心分行吳韋汝帳戶，由吳國誠、翁嘉祥、林世聰各分得9000元、3500元、2500元（賄款）	吳國誠、翁嘉祥、林益祈		74頁至第75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106年8月10日車輛檢驗紀錄表（B）（甲1卷第76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107年5月28日嘉義區監理所照片對照表（甲1卷第176頁） 5、交通部高速公路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甲1卷第206頁至第207頁） 6、車號2F-983號泵浦車外觀照片（甲8卷第74頁） 7、106年8月10日勘驗紀錄（乙2卷第111頁至第129頁） 8、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109年10月26日嘉監車字第1090294729號函（甲15卷第200頁）	109年度偵字第10878、1717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5
6	106年	林仁安	簡傳修、	吳國誠、	林仁安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	林世聰、	吳國誠、	1、汽車車籍查詢（甲1卷	臺灣士

10月25日	鴻溢企業行		陳治銘	翁嘉祥	順利通過，委託吳國誠、翁嘉祥代為安排及現場協助至順盈代檢廠驗車，並由林仁安於驗車前依吳國誠指示，將該車牌等資料交予吳國誠，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牌之方式，駛至順盈代檢廠驗車，再由簡傳修、陳治銘依林世聰指示，在前開車輛駛入檢驗線時，以預先準備之白色長方形塑膠反光片，不當干擾設置於地磅周圍之紅外線感應器，不實取值各軸軸重數據，或以虛偽比對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等方式，予以包庇護航驗車通過。嗣由不知情陳美華於106年10月25日匯款1萬9400元（另有檢驗費600元）至合作金庫文心分行吳章汝帳戶，由吳國誠、翁嘉祥、簡傳修、林世聰各分得1萬1400元、4000元、1000元（賄款）、3000元（賄款）	簡傳修、陳治銘、吳國誠、翁嘉祥、林仁安	翁嘉祥、林仁安	第77頁） 2、檢驗查詢（甲1卷第78頁至第80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順盈汽車企業社106年10月25日車輛檢驗紀錄表（甲1卷第81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107年3月22日嘉義區監理所照片對照表（甲1卷第177頁） 5、交通部高速公路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細則（甲1卷第208頁至第209頁） 6、106年10月25日勘驗紀錄（乙2卷第130頁至第143頁） 7、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甲15卷第198頁）	林檢察署 109年度偵字第10878、17179號追加起訴書編號6-2
7 106年11月1日	- (現)	蔡謝招治	簡傳修、陳治銘	吳國誠、翁嘉祥	蔡謝招治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順利通過，委託吳國誠、翁嘉祥代為安排及現場協助至順	林世聰、簡傳修、陳治銘	吳國誠、翁嘉祥、蔡謝招治	1、汽車車籍查詢（甲1卷第84頁） 2、檢驗查詢（甲1卷第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車號：- 8) 晉永土木包工業				盈代檢驗車，並由蔡謝招治於驗車前依吳國誠指示，將該車車牌、行照等資料交予吳國誠，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之方式，駛至順盈代檢驗車，再由簡傳修、陳治銘依林世聰指示，在前開車輛駛入檢驗線時，以預先準備之白色長方形塑膠反光片，不當干擾設置於地磅周圍之紅外線感應器，不實取值各軸軸重數據，或以虛偽比對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等方式，予以包庇護航驗車通過。另由不知情陳雅玲於106年10月25日，以晉永土木包工業名義匯款包括驗車費用1萬4100元（另有檢驗費600元、罰鍰900元）及購買新車相關費用等共計20萬元至合作金庫文心分行吳韋汝帳戶，由吳國誠、翁嘉祥、林世聰各分得8100元、3500元、2500元（賄款）	吳國誠、翁嘉祥、蔡謝招治		82頁至第83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順盈汽車企業社106年11月1日車輛檢驗紀錄表（甲1卷第85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107年4月16日嘉義區監理所照片對照表（甲1卷第178頁至第179頁） 5、交通部高速公路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甲1卷第210頁至第211頁） 6、106年11月1日勘驗紀錄（乙1卷第473頁至第479頁）	109年度偵字第10878、1717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7
8	106年11月8日	- 鴻溢	林仁安	簡傳修、陳治銘	吳國誠、翁嘉祥	林仁安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順利通過，委託吳國誠、翁嘉祥代為安排及現場協助至順盈	林世聰、簡傳修、陳治銘、	吳國誠、翁嘉祥、林仁安	1、汽車車籍查詢（甲1卷第86頁） 2、檢驗查詢（甲1卷第	臺灣士林地檢署

		企業 行				代檢廠驗車，由林仁安將事先 約定1萬1400元驗車費用 (另有檢驗費600元)交予吳 國誠，由吳國誠將該車駛至順 盈代檢廠驗車，再由簡傳修、 陳治銘依林世聰指示，在前開 車輛駛入檢驗線時，以預先準 備之白色長方形塑膠反光片， 不當干擾設置於地磅周圍之紅 外線感應器，不實取值各軸軸 重數據，予以包庇護航驗車通 過，並由吳國誠、翁嘉祥、林 世聰各分得5400元、3500 元、2500元(賄款)	吳國誠、 翁嘉祥、 林仁安		87頁至第88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 區監理所委託順盈汽 車企業社106年11月 8日車輛檢驗紀錄表 (甲1卷第89頁) 4、106年11月8日勘驗 紀錄(乙2卷第151頁 至第159頁) 5、車輛異動登記書(甲 15卷第197頁)	109年度 偵字第 10878、 17179號 追加起 訴書附 表編號 6-1
9	106年 11月9 日	- 東成 工程 行				顏圳成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 順利通過，委託吳國誠、翁嘉 祥代為安排及現場協助至順盈 代檢廠驗車，並由顏圳成於驗 車前依吳國誠指示，將該車車 牌、行照等資料交予吳國誠， 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 牌之方式，駛至順盈代檢廠驗 車，再由簡傳修、陳治銘依林 世聰指示，在前開車輛駛入檢 驗線時，以預先準備之白色長 方形塑膠反光片，不當干擾設	林世聰、 簡傳修、 陳治銘、 吳國誠、 翁嘉祥、 顏圳成	吳國誠、 翁嘉祥、 顏圳成	1、汽車車籍查詢(甲1卷 第92頁) 2、檢驗查詢(甲1卷第 90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 區監理所委託順盈汽 車企業社106年11月 9日車輛檢驗紀錄表 (甲1卷第93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107 年3月15日嘉義區監 理所照片對照表(甲1	臺灣 臺林地 方檢察 署 109年度 偵字第 10878、 17179號 追加起 訴書附 表編號9

						置於地磅周圍之紅外線感應器，不實取值各軸軸重數據，或以虛偽比對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等方式，予以包庇護航驗車通過，顏圳成再於事後交付1萬1500元（另有檢驗費600元、保險費2900元）予吳國誠，而由吳國誠、翁嘉祥、簡傳修、林世聰各分得5500元、2500元、1000元（賄款）、2500元（賄款）				卷第180頁） 5、交通部高速公路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細（甲1卷第212頁至第213頁） 6、車號141-R6號泵浦車外觀照片（甲9卷第72頁至第73頁） 7、106年11月9日勘驗紀錄(乙2卷第160頁至第171頁) 8、汽車車主歷史查詢資料（丙6卷第38頁）		臺灣士 林地 方署 檢察 署 109 年度 偵字 第 10878、 17179 號 追加 起訴 書 編號 10
10	106年 11月 28日	- 萬富 工程 行	李學文	簡傳修、 陳治銘	吳國誠、 翁嘉祥	李學文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順利通過，委託吳國誠、翁嘉祥代為安排及現場協助至順盈代檢廠驗車，並由李學文於驗車前依吳國誠指示，將該車車牌、行照及事先約定之1萬7400元費用（另有檢驗費600元），一併交予吳國誠，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之方式，駛至順盈代檢廠驗車，再由簡傳修、陳治銘依林世聰指示，在前開車輛駛入檢驗線	林世聰、 簡傳修、 陳治銘、 吳國誠、 翁嘉祥、 李學文	吳國誠、 翁嘉祥、 李學文	1、汽車車籍查詢(甲1卷第94頁) 2、檢驗查詢（甲1卷第95頁至第96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順盈汽車企業社106年11月28日車輛檢驗紀錄表（甲1卷第97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107年8月2日新竹區監理所、107年8月3日			

						時，以預先準備之白色長方形塑膠反光片，不當干擾設置於地磅周圍之紅外線感應器，不實取值各軸軸重數據，或以虛偽比對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等方式，予以包庇護航驗車通過，嗣由吳國誠、翁嘉祥、林世聰各分得 9400 元、5000 元、3000 元（賄款）				台北市區監理所照片對照表（甲 1 卷第 181 頁至第 182 頁） 5、交通部高速公路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甲 1 卷第 214 頁至第 215 頁） 6、車號 KEA-8078 號泵浦車外觀照片（甲 9 卷第 172 頁至第 175 頁） 7、106 年 11 月 28 日勘驗紀錄（乙 2 卷第 172 頁至第 173 頁）	臺灣士 林地 方署 檢察 署 109 年 度第 一 次、 10878、 17179 號 追加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 11
11	106 年 12 月 7 日	- 大賢 土木 包工 業	姜錦雲	簡傳修、 陳治銘	吳國誠、 翁嘉祥	姜錦雲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順利通過，委託吳國誠、翁嘉祥代為安排及現場協助至順盈代檢廠驗車，並由姜錦雲於驗車前依吳國誠指示，將該車牌、行照、保險卡交予吳國誠，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牌之方式，駛至順盈代檢廠驗車，再由簡傳修、陳治銘依林世聰指示，在前開車輛駛入檢驗線時，以預先準備之白色長方形塑膠反光片，不當干	林世聰、 簡傳修、 陳治銘、 吳國誠、 翁嘉祥、 姜錦雲	吳國誠、 翁嘉祥、 姜錦雲	1、汽車車籍查詢（甲 1 卷第 98 頁） 2、檢驗查詢（甲 1 卷第 99 頁至第 100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順盈汽車企業社 106 年 12 月 7 日車輛檢驗紀錄表（甲 1 卷第 101 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3 月 12 日嘉義區監理所照片對照表（甲 1	1、汽車車籍查詢（甲 1 卷第 98 頁） 2、檢驗查詢（甲 1 卷第 99 頁至第 100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順盈汽車企業社 106 年 12 月 7 日車輛檢驗紀錄表（甲 1 卷第 101 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3 月 12 日嘉義區監理所照片對照表（甲 1	

						擾設置於地磅周圍之紅外線感應器，不實取值各軸軸重數據，或以虛偽比對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等方式，予以包庇護航驗車通過。嗣姜錦雲於106年12月8日以大賢土木包工業名義匯款1萬8000元費用（另有檢驗費600元）至合作金庫文心分行吳韋汝帳戶，並由吳國誠、翁嘉祥、林世聰各分得1萬元、5000元、3000元（賄款）				卷第183頁） 5、交通部高速公路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甲1卷第216頁） 6、車號 KEC-6626（現改為 KEH-2353）號泵浦車外觀照片（甲9卷第272頁至第274頁） 7、106年12月7日勘驗紀錄(乙2卷第174頁至第189頁) 8、臺南市政府交通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甲15卷第183頁)	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 109年度 偵字第 10878、 17179號 追加起 訴書附 表編號
12	106年 12月 23日	- 鴻嘉 企業 社	劉世強	簡傳修、 陳治銘	吳國誠、 翁嘉祥	劉世強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順利通過，委託吳國誠、翁嘉祥代為安排及現場協助至順盈代檢廠驗車，並由劉世強於驗車前依吳國誠指示，將該車車牌、行照、保險卡交予吳國誠，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之方式，駛至順盈代檢廠驗車，再由簡傳修、陳治銘依林世聰指示，在前開車輛駛	林世聰、 簡傳修、 陳治銘、 吳國誠、 翁嘉祥、 劉世強	吳國誠、 翁嘉祥、 劉世強	1、汽車車籍查詢(甲1卷第102頁) 2、檢驗查詢（甲1卷第103頁至第104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順盈汽車企業社106年12月23日車輛檢驗紀錄表（甲1卷第105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107		

						入檢驗線時，以預先準備之白色長方形塑膠反光片，不當干擾設置於地磅周圍之紅外線感應器，不實取值各軸軸重數據，或以虛偽比對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等方式，予以包庇護航驗車通過。嗣劉世強再交付1萬4572元（另有檢驗費600元、保險費2828元）予吳國誠、由吳國誠、翁嘉祥、簡傳修、林世聰各分得6572元、4000元、1000元（賄款）、3000元（賄款）				年10月9日臺中區監理所照片對照表(甲1卷第184頁) 5、交通部高速公路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甲1卷第217頁) 6、車號391-S9號泵浦車外觀照片(甲9卷第398頁至第400頁) 7、106年12月23日勘驗紀錄(乙2卷第190頁至第206頁)	12
13	107年11月15日	- 益興 企業 社	許忠明	簡傳修、 陳治銘	吳國誠	許忠明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順利通過，委託吳國誠代為安排至順盈代檢廠驗車，並由許忠明於驗車前依吳國誠指示，將該車車牌等資料交予吳國誠，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之方式，駛至順盈代檢廠驗車，再由簡傳修、陳治銘依林世聰指示，在前開車輛駛入檢驗線時，以預先準備之白色長方形塑膠反光片，不當干擾設置於地磅周圍之紅外線感應器，不實取值各軸軸重數	林世聰、 簡傳修、 陳治銘、 吳國誠、 許忠明	吳國誠、 許忠明	1、汽車車籍查詢(甲1卷第119頁) 2、檢驗查詢(甲1卷第117頁至第118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107年11月15日、108年7月12日車輛檢驗紀錄表(B)(甲1卷第120頁至第121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107年4月20日豐原區監理所照片對照表(甲1	臺灣 士 林 地 方 檢 察 署 109 年 度 偵 字 第 10878、 17179 號 追 加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 15-1	

14	107 年 12 月 6 日	- 東慶 企業 社	李駿騰、 蔡甚	簡傳修、 陳治銘	吳國誠	據，或以虛偽比對引擎號碼或 車身號碼等方式，予以包庇護 航驗車通過。嗣許忠明再交付 1 萬 1400 元（另有檢驗費 600 元）予吳國誠，由吳國誠、簡 傳修、林世聰各分得 6400 元、1000 元（賄款）、4000 元 （賄款）	林世聰、 簡傳修、 陳治銘、 吳國誠、 李駿騰、 蔡甚	吳國誠、 李駿騰、 蔡甚	卷第 187 頁） 5、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 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細 公司車輛通行明細 （甲 1 卷第 223 頁至 第 233 頁） 6、車號 612-S2 號泵浦車 外觀照片（甲 10 卷第 213 頁至第 215 頁） 7、107 年 11 月 15 日勘 驗紀錄（乙 1 卷第 513 頁至第 541 頁）	臺灣 士 林 地 方 檢 察 署 109 年 度 偵 字 第 10878、 17179 號 追 加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 13-1
						李駿騰、蔡甚為使左列超重車 輛驗車順利通過，委託吳國誠 代為安排至順盈代檢廠驗車， 並由吳國誠於驗車當日向李駿 騰拿鑰匙駕駛該車前往順盈代 檢廠驗車，再由簡傳修、陳治 銘依林世聰指示，在前開車輛 駛入檢驗線時，以預先準備之 白色長方形塑膠反光片，不當 干擾設置於地磅周圍之紅外線 感應器，不實取值各軸軸重數 據，予以包庇護航驗車通過。 嗣蔡甚再交付 7400 元（另有 檢驗費 600 元）予吳國誠，由			1、汽車車籍查詢(甲 1 卷 第 108 頁) 2、檢驗查詢（甲 1 卷第 106 頁至第 107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 區監理所 107 年 12 月 6 日車輛檢驗紀錄表 (B)(甲 1 卷第 111 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3 月 26 日嘉義區監 理所照片對照表(甲 1 卷第 185 頁) 5、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	

						吳國誠、簡傳修、林世聰各分得 2400 元、2000 元（賄款）、3000 元（賄款）					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甲 1 卷第 218 頁至第 219 頁） 6、車號 141-UC 號泵浦車外觀照片（甲 11 卷第 235 頁至第 236 頁） 7、107 年 12 月 6 日勘驗紀錄(乙 1 卷第 481 頁至第 511 頁)		臺灣 林地 檢察 署 109 年 度第 10878、 17179 號 追加起 訴書附 表編號 14
15	107 年 12 月 11 日	- 協進 企業 社	蕭洧展	簡傳修、 陳治銘	吳國誠	蕭洧展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順利通過，委託吳國誠代為安排至順盈代檢廠驗車，並由蕭洧展於驗車當日，駕駛該車與吳國誠會合交付該車，由吳國誠以拖吊方式，前往順盈代檢廠辦理驗車，再由簡傳修、陳治銘依林世聰指示，在前開車駛入檢驗線時，以預先準備之白色長方形塑膠反光片，不當干擾設置於地磅周圍之紅外線感應器，不實取值各軸軸重數據，予以包庇護航驗車通過。嗣蕭洧展再交付 9400 元（另有檢驗費 600 元）予吳國誠，由吳國誠、簡傳修、林世	林世聰、 簡傳修、 陳治銘、 吳國誠、 蕭洧展	吳國誠、 蕭洧展			1、汽車車籍查詢（甲 1 卷第 114 頁） 2、檢驗查詢（甲 1 卷第 112 頁至第 113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107 年 12 月 11 日車輛檢驗紀錄表（B）（甲 1 卷第 115 頁至第 116 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10 月 26 日嘉義區監理所照片對照表（甲 1 卷第 186 頁） 5、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		

17	108 年 1 月 10 日	- 世大 土木 包工 業	蔡 謝 招 治	簡傳修、 陳治銘、 李 香 君	吳國誠	蔡謝招治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順利通過，委託吳國誠代為安排至順盈代檢廠驗車，並由吳國誠於驗車當日將該車拖吊至順盈代檢廠進行驗車，再由簡傳修、陳治銘依林世聰指示，在前開車輛駛入檢驗線時，先由簡傳修、陳治銘依據行車執照上登記之車輛總重，以人工計算扣除行車執照上登記之載重重量，以得出空車重量，再將得出之空車重量分配至各軸軸重，嗣將各軸虛偽軸重數據告知登檢室內之李香君，由李香君操作順盈代檢廠建置之副程式，並手動輸入虛偽之各軸軸重數據至檢驗系統，而包庇驗車通過。嗣由不知情陳雅玲於 108 年 1 月 23	林世聰、 簡傳修、 陳治銘、 李 香 君、 吳國誠、 蔡謝招治	吳國誠、 蔡謝招治	第 236 頁） 6、車號 690-Y7 號泵浦車外觀照片（甲 12 卷第 300 頁至第 302 頁） 7、107 年 12 月 21 日勘驗紀錄（乙 2 卷第 290 頁至第 308 頁）	臺灣 林地方 檢察署 109 年度 偵字第 10878、 17179 號 追加起 訴書附 表編號 8
						蔡謝招治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順利通過，委託吳國誠代為安排至順盈代檢廠驗車，並由吳國誠於驗車當日將該車拖吊至順盈代檢廠進行驗車，再由簡傳修、陳治銘依林世聰指示，在前開車輛駛入檢驗線時，先由簡傳修、陳治銘依據行車執照上登記之車輛總重，以人工計算扣除行車執照上登記之載重重量，以得出空車重量，再將得出之空車重量分配至各軸軸重，嗣將各軸虛偽軸重數據告知登檢室內之李香君，由李香君操作順盈代檢廠建置之副程式，並手動輸入虛偽之各軸軸重數據至檢驗系統，而包庇驗車通過。嗣由不知情陳雅玲於 108 年 1 月 23			1、汽車車籍查詢(甲 1 卷第 129 頁) 2、檢驗查詢（甲 1 卷第 130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108 年 1 月 10 日車輛檢驗紀錄表（B）（甲 1 卷第 131 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6 月 7 日麻豆監理站照片對照表（甲 1 卷第 189 頁） 5、交通部高速公路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甲 1 卷第 237 頁至第 238 頁） 6、108 年 1 月 10 日勘驗	

18	108 年 2 月 11 日	- 益元 企業 社	粘哲銀	簡傳修、 陳治銘、 陳淑華	吳國誠	日，以晉永土木包工業名義匯款 3 萬 9400 元（另有檢驗費 600 元）至合作金庫文心分行吳韋汝帳戶，由吳國誠、簡傳修、林世聰各分得 3 萬 4400 元、1000 元（賄款）、4000 元（賄款）	林世聰、 簡傳修、 陳治銘、 陳淑華、 吳國誠、 粘哲銀	吳國誠、 粘哲銀	紀錄(乙 2 卷第 309 頁至第 319 頁) 7、車輛異動登記書（甲 15 卷第 189 頁）	臺灣 林地方 檢察署 109 年度 偵字第 10878、 17179 號 追加起 訴書編號 17
						粘哲銀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順利通過，委託吳國誠代為安排至順盈代檢廠驗車，並由粘哲銀交付與吳國誠約定之 1 萬 1400 元費用（另有檢驗費 600 元）予不知情黃順興，及指示黃順興將該車開至吳國誠指定地點與吳國誠會合，由吳國誠將該車駛至順盈代檢廠驗車，再由簡傳修、陳治銘依林世聰指示，在前開車輛駛入檢驗線時，先由簡傳修、陳治銘依據行車執照上登記之車輛總重，以人工計算扣除行車執照上登記之載重重量，以得出空車重量，再將得出之空車重量分配至各軸軸重，嗣將各軸虛偽軸重數據告知登檢室內之陳淑華，再由陳淑華操作順盈代檢			1、汽車車籍查詢(甲 1 卷第 132 頁) 2、檢驗查詢（甲 1 卷第 133 頁至第 134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108 年 2 月 11 日車輛檢驗紀錄表 (B)(甲 1 卷第 135 頁至第 136 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3 月 14 日豐原區監理所照片對照表(甲 1 卷第 190 頁) 5、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甲 1 卷第 239 頁至第 240 頁） 6、車號 KEE-8263 號泵浦	

19	108 年 2 月 11 日	- 志祥 企業 行	廖志祥	簡傳修、 陳治銘、 陳淑華	吳國誠	廠建置之副程式，並手動輸入 虛偽之各軸軸重數據至檢驗系 統，而包庇驗車通過。驗車完 畢後，再由黃順興當場交付上 開款項予吳國誠，由吳國誠、 簡傳修、林世聰各分得 6400 元、2000 元（賄款）、3000 元 （賄款）	林世聰、 簡傳修、 陳治銘、 陳淑華、 吳國誠、 廖志祥	吳國誠、 廖志祥	車外觀照片（甲 10 卷 第 310 頁至第 312 頁） 7、108 年 2 月 11 日勘驗 紀錄（乙 1 卷第 565 頁 至第 583 頁） 8、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 區監理所違反道路交 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甲 15 卷第 191 頁至 第 192 頁）	臺灣 士 林 地 方 署 檢 察 署 109 年 度 偵 字 第 10878、 17179 號 追 加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 18
						廖志祥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 順利通過，委託吳國誠代為安 排至順盈代檢廠驗車，並由廖 志祥依吳國誠指示，於驗車當 日駕駛該車駛入順盈代檢廠驗 車，吳國誠則在現場協助，再 由簡傳修、陳治銘依林世聰指 示，在前開車駛入檢驗線 時，先由簡傳修、陳治銘依據 行車執照上登記之車輛總重， 以人工計算扣除行車執照上登 記之載重重量，以得出空車重 量，再將得出之空車重量分配 至各軸軸重，嗣將各軸虛偽軸 重數據告知登檢室內之陳淑 華，再由陳淑華操作順盈代檢			1、汽車車籍查詢（甲 1 卷 第 137 頁） 2、檢驗查詢（甲 1 卷第 138 頁至第 139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 區監理所 108 年 2 月 11 日車輛檢驗紀錄表 （B）（甲 1 卷第 140 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4 月 10 日豐原區監 理所照片對照表（甲 1 卷第 191 頁） 5、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 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 公司車輛通行明細	

						廠建置之副程式，並手動輸入虛偽之各軸軸重數據至檢驗系統，而包庇驗車通過。待檢驗通過後，廖志祥再當場交付1萬4400元（另有檢驗費600元）予吳國誠，由吳國誠、簡傳修、林世聰各分得9400元、1000元（賄款）、4000元（賄款）					（甲1卷第241頁至第242頁） 6、車號156-RH號泵浦車外觀照片（甲10卷第410頁至第412頁） 7、108年2月11日勘驗紀錄(乙2卷第320頁至第336頁)			臺灣 林地方 檢察署 109年度 偵字第 10878、 17179號 追加起 訴書編號 13-2
20	108年 2月18 日	- 東慶 企業 社	李駿騰、 蔡甚	簡傳修、 陳治銘、 李香君	吳國誠	李駿騰、蔡甚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順利通過，委託吳國誠代為安排至順盈代檢廠驗車，由蔡甚於驗車前依吳國誠指示，將該車車牌、行照、保險卡等資料交予吳國誠，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之方式，駛至順盈代檢廠驗車，再由簡傳修、陳治銘依林世聰指示，在前開車輛駛入檢驗線時，先由簡傳修、陳治銘依據行車執照上登記之車輛總重，以人工計算扣除行車執照上登記之載重重量，以得出空車重量，再將得出之空車重量分配至各軸軸重，嗣將各軸虛偽軸重數據告知登檢室內之李香	林世聰、 簡傳修、 陳治銘、 李香君、 吳國誠、 李駿騰、 蔡甚	吳國誠、 李駿騰、 蔡甚			1、汽車車籍查詢(甲1卷第141頁) 2、檢驗查詢（甲1卷第142頁至第143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108年2月18日車輛檢驗紀錄表（B）（甲1卷第144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107年6月5日豐原區監理所照片對照表（甲1卷第192頁） 5、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甲1卷第243頁至			

21	108 年 2 月 20 日	- 溢基 工程 行	魏鎮坤	簡傳修、 陳治銘、 李香君	吳國誠	君，再由李香君操作順盈代檢廠建置之副程式，並手動輸入虛偽之各軸軸重數據至檢驗系統，而包庇驗車通過。嗣蔡甚再交付 2 萬 9400 元（另有檢驗費 600 元）予吳國誠，由吳國誠、簡傳修、林世聰各分得 2 萬 4400 元、1000 元（賄款）、4000 元（賄款）	林世聰、 簡傳修、 陳治銘、 李香君、 吳國誠、 魏鎮坤	吳國誠、 魏鎮坤	第 244 頁） 6、車號 015-UT 系浦車外觀照片（甲 11 卷第 238 頁至第 239 頁） 7、108 年 2 月 18 日勘驗紀錄（乙 1 卷第 585 頁至第 599 頁）	臺灣 士 林 地 方 檢 察 署 109 年 度 偵 字 第 10878、 17179 號 追 加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 19
						魏鎮坤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順利通過，委託吳國誠代為安排至順盈代檢廠驗車，並由魏鎮坤依吳國誠指示，於驗車當日駕駛該車駛入順盈代檢廠驗車，吳國誠則在現場協助，再由簡傳修、陳治銘依林世聰指示，在前開車輛駛入檢驗線時，先由簡傳修、陳治銘依據行車執照上登記之車輛總重，以人工計算扣除行車執照上登記之載重重量，以得出空車重量，再將得出之空車重量分配至各軸軸重，嗣將各軸虛偽軸重數據告知登檢室內之李香君，再由李香君操作順盈代檢廠建置之副程式，並手動輸入			1、汽車車籍查詢（甲 1 卷第 149 頁） 2、檢驗查詢（甲 1 卷第 147 頁至第 148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108 年 2 月 20 日車輛檢驗紀錄表（B）（甲 1 卷第 150 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5 月 31 日豐原區監理所照片對照表（甲 1 卷第 193 頁） 5、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甲 1 卷第 245 頁至	

					虛偽之各軸軸重數據至檢驗系統，而包庇驗車通過。待檢驗通過後，魏鎮坤再當場交付1萬1400元（另有檢驗費600元）予吳國誠，由吳國誠、簡傳修、林世聰各分得6400元、1000元（賄款）、4000元（賄款）					第246頁） 6、車號601-BL號泵浦車外觀照片（甲11卷第321頁至第323頁） 7、108年2月20日勘驗紀錄(乙1卷第601頁至第613頁)		臺灣 林地方 檢察署 109年度 偵字第 10878、 17179號 追加起 訴書附 表編號 20
22 108年 3月20 日	- 陸豐 有限 公司	陳如豐	簡傳修、 陳治銘、 李香君	吳國誠	陳如豐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順利通過，委託吳國誠代為安排至順盈代檢廠驗車，並由陳如豐於驗車前依吳國誠指示，將該車車牌、行照等資料交予吳國誠，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之方式，駛至順盈代檢廠驗車，再由簡傳修、陳治銘依林世聰指示，在前開車輛駛入檢驗線時，先由簡傳修、陳治銘依據行車執照上登記之車輛總重，以人工計算扣除行車執照上登記之載重重量，以得出空車重量，再將得出之空車重量分配至各軸軸重，嗣將各軸虛偽軸重數據告知登檢室內之李香君，再由李香君操作順盈代檢廠建置之副	林世聰、 簡傳修、 陳治銘、 李香君、 吳國誠、 陳如豐	吳國誠、 陳如豐	1、汽車車籍查詢(甲1卷第153頁) 2、檢驗查詢（甲1卷第151頁至第152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108年3月20日車輛檢驗紀錄表（B）（甲1卷第154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107年5月24日嘉義區監理所照片對照表（甲1卷第194頁） 5、交通部高速公路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甲1卷第247頁至第250頁）				

						程式，並手動輸入虛偽之各軸軸重數據至檢驗系統，而包庇驗車通過。嗣陳汝豐再交付2萬9400元（另有檢驗費600元）予吳國誠，由吳國誠、簡傳修、林世聰各分得2萬4400元、1000元（賄款）、4000元（賄款）						6、車號742-VH號泵浦車外觀照片（甲11卷第418頁至第419頁） 7、108年3月20日勘驗紀錄(乙1卷第615頁至第632頁) 8、車輛異動登記書（甲15卷第25頁）			臺灣士林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10878、17179號追加起訴書編號21
23	108年4月8日	- 中建 企業 行	黃庶郎	簡傳修、 陳治銘、 李香君	吳國誠	黃庶郎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順利通過，委託吳國誠代為安排至順盈代檢廠驗車，並由黃庶郎依吳國誠指示，於驗車當日駕駛該車駛入順盈代檢廠驗車，吳國誠則在現場協助，再由簡傳修、陳治銘依林世聰指示，在前開車輛駛入檢驗線時，先由簡傳修、陳治銘依據行車執照上登記之車輛總重，以人工計算扣除行車執照上登記之載重重量，以得出空車重量，再將得出之空車重量分配至各軸軸重，嗣將各軸虛偽軸重數據告知登檢室內之李香君，再由李香君操作順盈代檢廠建置之副程式，並手動輸入虛偽之各軸軸重數據至檢驗系	林世聰、 簡傳修、 陳治銘、 李香君、 吳國誠、 黃庶郎	吳國誠、 黃庶郎	1、汽車車籍查詢(甲1卷第157頁) 2、檢驗查詢（甲1卷第155頁至第156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108年4月8日車輛檢驗紀錄表（B）(甲1卷第158頁至第159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107年5月30日高雄市區監理所照片對照表（甲1卷第195頁） 5、車號VB-120號泵浦車外觀照片（甲11卷第522頁至第523頁） 6、108年4月8日勘驗紀錄(乙2卷第402頁						

24	108 年 4 月 9 日	- 廣榮 有限 公司	彭成銀	簡傳修、 陳治銘、 陳淑華	吳國誠	統，而包庇驗車通過。待檢驗 通過後，黃庶郎再當場交付 1 萬 1400 元（另有檢驗費 600 元）予吳國誠，由吳國誠、簡 傳修、林世聰各分得 6400 元、2000 元（賄款）、3000 元 （賄款）	林世聰、 簡傳修、 陳治銘、 陳淑華、 吳國誠、 彭成銀	吳國誠、 彭成銀	至第 415 頁)	臺灣 士 林 地 方 檢 察 署 109 年 度 偵 字 第 10878、 17179 號 追 加 起 訴 書 編 號 22
						彭成銀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 順利通過，委託吳國誠代為安 排至順盈代檢廠驗車，並由彭 成銀於驗車前依吳國誠指示， 將該車車牌、行照等資料交予 吳國誠，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 掛該車車牌之方式，駛至順盈 代檢廠驗車，再由簡傳修、陳 治銘依林世聰指示，在前開車 輛駛入檢驗線時，先由簡傳 修、陳治銘依據行車執照上登 記之車輛總重，以人工計算扣 除行車執照上登記之載重重 量，以得出空車重量，再將得 出之空車重量分配至各軸軸 重，嗣將各軸虛偽軸重數據告 知登檢室內之陳淑華，再由陳 淑華操作順盈代檢廠建置之副 程式，並手動輸入虛偽之各軸			1、汽車車籍查詢(甲 1 卷 第 162 頁) 2、檢驗查詢(甲 1 卷第 160 頁至第 161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 區監理所 108 年 4 月 9 日車輛檢驗紀錄表 (B)(甲 1 卷第 163 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5 月 1 日豐原區監 理所照片對照表(甲 1 卷第 196 頁) 5、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 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 公司車輛通行明細 (甲 1 卷第 251 頁至 第 252 頁) 6、車號 KEA-8030 號泵浦	

					軸重數據至檢驗系統，而包庇驗車通過。嗣彭成銀再交付 2 萬 9400 元（另有檢驗費 600 元）予吳國誠，由吳國誠、簡傳修、林世聰各分得 2 萬 4400 元、1000 元（賄款）、4000 元（賄款）					車外觀照片（甲 12 卷第 55 頁至第 57 頁） 7、108 年 4 月 9 日勘驗紀錄(乙 1 卷第 633 頁至第 649 頁)		臺灣士 林地 方 檢 察 署 109 年 度 偵 字 第 10878、 17179 號 追 加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 23
25	108 年 4 月 15 日	- 兆展 工程 行	沈元何	簡傳修、 陳治銘、 陳淑華	吳國誠	沈元何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順利通過，透過不知情林明宏介紹，委託吳國誠代為安排駛至順盈代檢廠驗車，再由簡傳修、陳治銘依林世聰指示，在前開車駛入檢驗線時，先由簡傳修、陳治銘依據行車執照上登記之車輛總重，以人工計算扣除行車執照上登記之載重重量，以得出空車重量，再將得出之空車重量分配至各軸軸重，嗣將各軸虛偽軸重數據告知登檢室內之陳淑華，再由陳淑華操作順盈代檢廠建置之副程式，並手動輸入虛偽之各軸軸重數據至檢驗系統，而包庇驗車通過。待檢驗通過後，林明宏即代沈元何交付約定之 1 萬 7400 元（另有檢驗費 600	林世聰、 簡傳修、 陳治銘、 陳淑華、 吳國誠、 沈元何	吳國誠、 沈元何	1、汽車車籍查詢(甲 1 卷第 166 頁) 2、檢驗查詢（甲 1 卷第 164 頁至第 165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108 年 4 月 15 日車輛檢驗紀錄表（B）（甲 1 卷第 167 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2 月 23 日高雄市區監理所照片對照表（甲 1 卷第 197 頁） 5、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 公司車輛通行明細（甲 1 卷第 253 頁至第 254 頁） 6、108 年 4 月 15 日勘驗			

26	108 年 5 月 28 日	- 長泰 企業 社	徐雅慧、 吳肇恩	簡傳修、 陳治銘、 李香君	吳國誠	元) 予吳國誠，由吳國誠、簡傳修、林世聰各分得 1 萬 2400 元、2000 元 (賄款)、3000 元 (賄款)	林世聰、 簡傳修、 陳治銘、 李香君、 吳國誠、 徐雅慧、 吳肇恩	吳國誠、 徐雅慧、 吳肇恩	紀錄(乙 2 卷第 433 頁 至第 446 頁)	臺灣 臺林地 方檢察 署 109 年 度第 10878、 17179 號 追加起 訴書附 表編號 16-2
						徐雅慧、吳肇恩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順利通過，委託吳國誠代為安排至順盈代檢廠驗車，並由吳肇恩交付與吳國誠事先約定之 1 萬 4400 元費用 (另有檢驗費 600 元) 予不知情張君全，及指示張君全將該車開至吳國誠指定地點後前往驗車，再由簡傳修、陳治銘依林世聰指示，在前開車輛駛入檢驗線時，先由簡傳修、陳治銘依據行車執照上登記之車輛總重，以人工計算扣除行車執照上登記之載重重量，以得出空車重量，再將得出之空車重量分配至各軸軸重，嗣將各軸虛偽軸重數據告知登檢室內之李香君，再由李香君操作順盈代檢廠建置之副程式，並手動輸入虛偽之各軸軸重數據至檢驗系統，而包庇驗車通過。驗車完竣後，張君全再當場交付				1、汽車車籍查詢(甲 1 卷第 122 頁) 2、檢驗查詢 (甲 1 卷第 123 頁至第 124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108 年 5 月 28 日車輛檢驗紀錄表 (B)(甲 1 卷第 127 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3 月 27 日苗栗區監理所照片對照表(甲 1 卷第 188 頁) 5、交通部高速公路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 (甲 1 卷第 234 頁至第 236 頁) 6、車號 690-Y7 號泵浦車外觀照片 (甲 12 卷第 300 頁至第 302 頁) 7、108 年 5 月 28 日勘驗

27	108 年 6 月 5 日	- 東慶 企業 社	李駿騰、 蔡甚	簡傳修、 陳治銘、 李香君	吳國誠	上開款項予吳國誠，由吳國誠、簡傳修、林世聰各分得 9400 元、1000 元（賄款）、4000 元（賄款）	林世聰、 簡傳修、 陳治銘、 李香君、 吳國誠、 李駿騰、 蔡甚	吳國誠、 李駿騰、 蔡甚	紀錄(乙 2 卷第 447 頁至第 465 頁)	臺灣 臺林地 方檢察 署 109 年 度 偵字 第 10878、 17179 號 追加起 訴書附 表編號 13-3
						李駿騰、蔡甚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順利通過，委託吳國誠代為安排至順盈代檢廠驗車，並由蔡甚於驗車前依吳國誠指示，將該車車牌、行照、保險卡等資料交予吳國誠，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車牌之方式，駛至順盈代檢廠驗車，再由簡傳修、陳治銘依林世聰指示，在前開車輛駛入檢驗線時，先由簡傳修、陳治銘依據行車執照上登記之車輛總重，以人工計算扣除行車執照上登記之載重重量，以得出空車重量，再將得出之空車重量分配至各軸軸重，嗣將各軸虛偽軸重數據告知登檢室內之李香君，再由李香君操作順盈代檢廠建置之副程式，並手動輸入虛偽之各軸軸重數據至檢驗系統，而包庇驗車通過。嗣蔡甚再交付 2 萬 9400 元（另有檢				1、汽車車籍查詢(甲 1 卷第 141 頁) 2、檢驗查詢(甲 1 卷第 142 頁至第 143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108 年 6 月 5 日車輛檢驗紀錄表(B)(甲 1 卷第 145 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6 月 5 日豐原區監理所照片對照表(甲 1 卷第 192 頁) 5、交通部高速公路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甲 1 卷第 243 頁至第 244 頁) 6、車號 015-UT 泵浦車外觀照片(甲 11 卷第 238 頁至第 239 頁) 7、108 年 6 月 5 日勘驗

28	108 年 7 月 1 日	- 連勝 行	潘玉錦	簡傳修、 陳治銘、 李香君	吳國誠	驗費 600 元) 予吳國誠，由吳國誠、簡傳修、林世聰各分得 2 萬 4400 元、1000 元 (賄款)、4000 元 (賄款)	林世聰、 簡傳修、 陳治銘、 李香君、 吳國誠、 潘玉錦	吳國誠、 潘玉錦	紀錄(乙 2 卷第 466 頁至第 485 頁)	臺灣 臺林地 方檢察 署 109 年度偵 字第 10878 、 17179 號追 加起 訴書 編號 24
						潘玉錦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順利通過，委託吳國誠代為安排至順盈代檢廠驗車，並由潘玉錦依吳國誠指示，於驗車當日駕駛該車前往驗車，再由簡傳修、陳治銘依林世聰指示，在前開車輛駛入檢驗線時，先由簡傳修、陳治銘依據行車執照上登記之車輛總重，以人工計算扣除行車執照上登記之載重量，以得出空車重量，再將得出之空車重量分配至各軸軸重，嗣將各軸虛偽軸重數據告知登檢室內之李香君，再由李香君操作順盈代檢廠建置之副程式，並手動輸入虛偽之各軸軸重數據至檢驗系統，而包庇驗車通過。待檢驗通過後，潘玉錦再當場交付 1 萬 4400 元 (另有檢驗費 600 元) 予吳國誠，由吳國誠、簡傳修、林世聰各分得 9400 元、2000 元				1、汽車車籍查詢(甲 1 卷第 170 頁) 2、檢驗查詢 (甲 1 卷第 168 頁至第 169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108 年 7 月 1 日車輛檢驗紀錄表 (B)(甲 1 卷第 171 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3 月 14 日豐原區監理所照片對照表(甲 1 卷第 198 頁) 5、交通部高速公路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 (甲 1 卷第 255 頁至第 256 頁) 6、108 年 7 月 1 日勘驗紀錄(乙 2 卷第 486 頁至第 502 頁)

29	108 年 7 月 12 日	- 益興 企業 社	許忠明	簡傳修、 陳治銘、 陳淑華	吳國誠	(賄款)、3000 元 (賄款)	許忠明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順利通過，委託吳國誠代為安排至順盈代檢廠驗車，並由許忠明於驗車前依吳國誠指示，將該車車牌等資料交予吳國誠，由吳國誠以選手車懸掛該車牌之方式，駛至順盈代檢廠驗車，再由簡傳修、陳治銘依林世聰指示，在前開車輛駛入檢驗線時，先由簡傳修、陳治銘依據行車執照上登記之車輛總重，以人工計算扣除行車執照上登記之載重重量，以得出空車重量，再將得出之空車重量分配至各軸軸重，嗣將各軸虛偽軸重數據告知登檢室內之陳淑華，再由陳淑華操作順盈代檢廠建置之副程式，並手動輸入虛偽之各軸軸重數據至檢驗系統，而包庇驗車通過。嗣許忠明再交付 1 萬 2000 元 (另有檢驗費 600 元) 予吳國誠，由吳國誠、簡傳修、林世聰各分得 7000 元、1000 元 (賄款)、4000 元 (賄款)	林世聰、 簡傳修、 陳治銘、 陳淑華、 吳國誠、 許忠明	吳國誠、 許忠明	1、汽車車籍查詢(甲 1 卷第 119 頁) 2、檢驗查詢 (甲 1 卷第 117 頁至第 118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108 年 7 月 12 日車輛檢驗紀錄表 (B) (甲 1 卷第 121 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 107 年 4 月 20 日豐原區監理所照片對照表 (甲 1 卷第 187 頁) 5、交通部高速公路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細 (甲 1 卷第 223 頁至第 233 頁) 6、車號 612-S2 號泵浦車外觀照片 (甲 10 卷第 213 頁至第 215 頁) 7、108 年 7 月 12 日勘驗紀錄 (乙 1 卷第 671 頁至第 702 頁)	臺灣 士 林 地 方 檢 察 署 109 年 度 偵 字 第 10878、 17179 號 追 加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 15-2
----	----------------------	--------------------	-----	---------------------	-----	------------------	--	---	-------------	---	--

